

# 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



## 主要推銷刊物

基金投資服務熱線：(852) 2280 8615  
網址：[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

基金投資服務  
Investment Fund Services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

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  
主要推銷刊物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簡 介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本主要推銷刊物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於本主要推銷刊物刊發日期並沒有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主要推銷刊物的交付或**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主要推銷刊物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主要推銷刊物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投資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本主要推銷刊物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分支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

分發本主要推銷刊物時，必須隨附本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賬目以及任何以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主要推銷刊物所載以及（適用的話）上述年報和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在各情況下）且並未載於本主要推銷刊物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本基金乃傘子基金，在本基金之下將設立跟蹤指數的分支基金(屬於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基金守則」)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範圍)。本基金及各分支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本基金或各分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各分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各分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香港外，概無在為了發售單位或分發本主要推銷刊物而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上述發售或分發。因此，本主要推銷刊物

不可用作在銷售或招攬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銷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投資經理有權為確保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認購或持有而施加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限制並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人士直接、實益或間接持有的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投資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投資經理有權酌情宣佈將某個組別或界別人士視作不合資格人士。



## 美國人士限制

投資經理已宣佈 FATCA 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及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均為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擁有單位。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美國於2010年制定FATCA。FATCA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s」）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持有或控制離岸金融資產之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詳情。由2014年7月1日起，不遵從FATCA的FFIs可能須就若干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政府已於2014年就香港的FFIs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各分支基金為香港的FFIs，必須根據《跨政府協議》遵守FATCA的規定，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的要求，以核實他們的美國稅務狀況。每一分支基金均為（《跨政府協議》所指的）「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這意味著各分支基金的所有FATCA責任將由一家保薦實體履行，包括盡職審查、預扣、申報及其他要求。保薦實體在履行各分支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方面，將擁有各分支基金的所有權力和權利。本主要推銷刊物中有關各分支基金的所有FATCA相關提述將包括保薦實體。

如單位持有人（或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是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此節下文），各分支基金將會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各分支基金、投資經理、保管人、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各分支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適用的FATCA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址 [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如下：

1. 《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特定美國人士。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該詞彙通常包括《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條及其下的規例所定義的任何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以及美國國內信託。
2. 具有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符合《跨政府協議》所指涵義）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

此外，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應被視為根據FFI協議需要申報總支付的賬戶。

如單位持有人對其作為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單位之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

何行動；及(ii)投資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5.9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

如單位持有人並未按要求向各分支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自動交換資料」分節）的責任），各分支基金可：

- a) 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單位認購申請；或
- c) 從本應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其權益。

為遵守FATCA，如任何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擁有或控制須申報財務賬戶的權益，則各分支基金將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財務賬戶資料，以及FATCA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就本主要推銷刊物而言，「不合資格人士」指：(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並不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如投資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各分支基金、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b)如投資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

致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各分支基金、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或 (c) 屬於投資經理宣佈為不合資格人士的組別或界別成員的任何人士。

就本主要推銷刊物而言，「關連人士」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修訂)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擬申請認購各分支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本籍國家／地區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各分支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對其本身及各分支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須注意，並無法保證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分支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必定與關聯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表現須受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因此，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可升亦可跌。

投資者不應將本主要推銷刊物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設於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包括各分支基金，必須收集持有財務賬戶之須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該等資料，其將與有關賬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分享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可供參考。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分支基金必須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各分支基金及／或投資經理、受託人及其關連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須進行所需的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各分支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各分支基金的狀況為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由「申報對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50A 條）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賬戶」（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50A 條）；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將向與香港訂立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對象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各分支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各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需要向各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

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投資經理及／或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賬戶資料、拒絕單位持有人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為法律所禁止。

各單位持有人和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分支基金和相關類別的投資的行政和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主要推銷刊物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顧問。

###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分支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



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FATCA下須申報人士或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申報對象，並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或其他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規定；(d)行使或維護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投資經理或受託人不能開立/維持賬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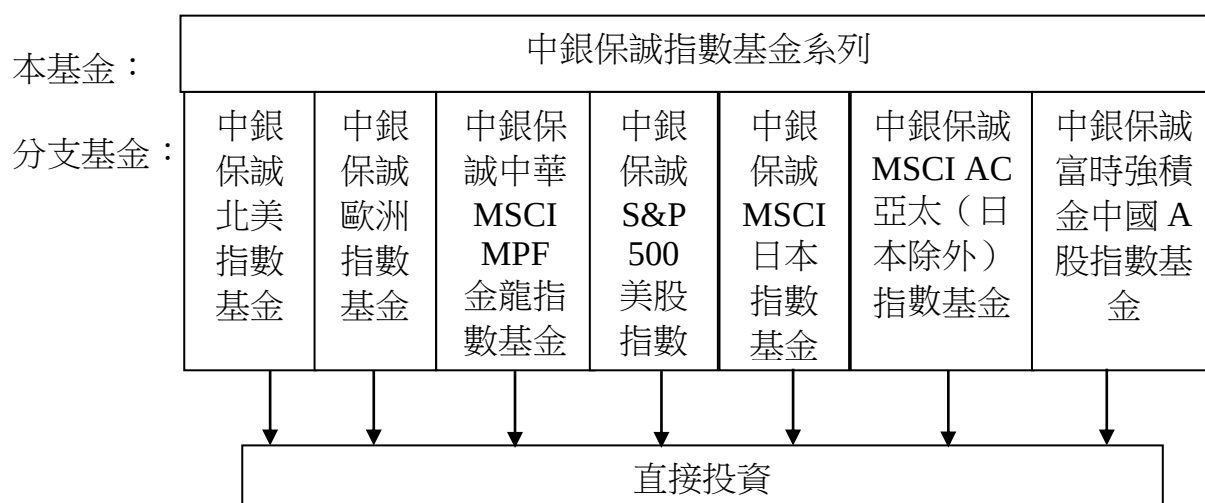
|      |                             |     |
|------|-----------------------------|-----|
| 1.   | 摘要 .....                    | 1   |
| 2.   | 管理及行政 .....                 | 4   |
| 3.   | 投資及借款 .....                 | 7   |
| 3.1  | 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 7   |
| 3.2  | 風險因素 .....                  | 21  |
| 3.3  | 投資限制及指引 .....               | 65  |
| 3.4  | 投資管理 .....                  | 75  |
| 3.5  | 借入款項的限制 .....               | 76  |
| 3.6  | 槓桿水平 .....                  | 76  |
| 3.7  | 分派政策 .....                  | 76  |
| 4.   | 估值及定價 .....                 | 77  |
| 4.1  | 單位的類別 .....                 | 77  |
| 4.2  | 單位的估值 .....                 | 79  |
| 4.3  | 暫停交易、估值及定價 .....            | 82  |
| 5.   | 交易 .....                    | 84  |
| 5.1  | 首次發行單位 .....                | 84  |
| 5.2  | 單位的其後發行及發行價 .....           | 88  |
| 5.3  | 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 .....           | 89  |
| 5.4  | 申請程序 .....                  | 90  |
| 5.5  |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              | 93  |
| 5.6  | 贖回時的付款 .....                | 96  |
| 5.7  |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           | 98  |
| 5.8  | 贖回的限制 .....                 | 98  |
| 5.9  |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            | 99  |
| 5.10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 101 |
| 5.11 | 單位類別／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 .....        | 102 |
| 5.12 | 定期基金投資計劃（只適用於零售類別） .....    | 105 |
| 6.   | 費用及收費 .....                 | 107 |
| 6.1  | 費用及收費 .....                 | 107 |
| 6.2  |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 | 112 |
| 7.   | 一般資料 .....                  | 116 |
| 7.1  | 總則 .....                    | 116 |
| 7.2  | 公布每單位資產淨值 .....             | 116 |
| 7.3  | 供查閱的文件 .....                | 117 |
| 7.4  | 期限 .....                    | 117 |
| 7.5  | 未領款項 .....                  | 118 |
| 7.6  | 單位證書 .....                  | 119 |
| 7.7  | 香港稅務 .....                  | 119 |
| 7.8  |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             | 120 |

|     |            |     |
|-----|------------|-----|
| 7.9 | 查詢及投訴..... | 120 |
| 附件  | .....      | 121 |

## 1. 摘要

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本基金」）是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9 日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有關契約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例管限。本基金目前包含七個分支基金（詳見下圖）。每個分支基金均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

雖然本基金及七個分支基金已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本基金或各分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各分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各分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的七個分支基金如下：

- (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 (BOC-Prudential North America Index Fund)；
- (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 (BOC-Prudential European Index Fund)；
- (iii) 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 (BOC-Prudential MSCI MPF Golden Dragon Index Fund)；

- (iv) 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 (BOC-Prudential S&P 500 Index Fund) ；
- (v) 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 (BOC-Prudential MSCI Japan Index Fund) ；
- (vi)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 (BOC-Prudential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Fund) ；及
- (vii) 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 (BOC-Prudential FTSE MPF China A Index Fund) 。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分支基金中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交易日」）進行估值，交易日即每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或投資經理不時在受託人批准之下一般地或就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確定的一個或多個營業日，但如任何分支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資所掛牌、上市或買賣所在的商品及證券市場於任何一日並未開放進行買賣，投資經理可決定該日就該分支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

營業日指 (i) 在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但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時間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另行確定；或 (ii) 受託人及投資經理不時一般地或就某一支基金確定的其他日子。

本基金的每個分支基金可設有的單位類別如下：

- (i) 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
- (ii) 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
- (iii) 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
- (iv) 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
- (v) 投資類別(港元)單位；

- (vi) 投資類別(美元)單位；
- (vii) 零售類別(港元)單位；
- (viii) 零售類別(美元)單位；及
- (ix) 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

有關每個分支基金不同類別單位的詳情，請參閱第 4.1 節。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的款項將以認購或贖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特定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支付。詳情請參閱第 5.4 及 5.6 節規定。

本基金的所有分支基金將受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詳情請參閱第 3.2 節所列載的風險因素。

## 2. 管理及行政

---

### 投資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 受託人、保管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 投資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王穎  
李銳良  
楊惠妮

### 受託人、保管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CHL」）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擁有，而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財務服務。保誠集團全資擁有 PCHL，該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

基金管理業務。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的《受託人條例》登記成為信託公司。

### **保管安排**

受託人須保管或控制本基金所有財產，並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本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財產。

受託人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保管構成分支基金一部分的投資，而受託人為保管該等投資，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投資。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全部或部分包含在任何分支基金內的投資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授權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副託管人。

受託人須 (a) 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及盡職的態度，就構成本基金及其分支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為本基金及分支基金委任進行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及分支基金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 (合稱「各代理」)；及 (b) 信納所聘用的各代理仍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能力，可向本基金及分支基金提供相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受託人事先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並且受託人須信納(i)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已合理審慎及盡職地



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亦(ii)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受託人亦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 確保本段所述的手續和程序已由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實行，及 (ii) 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手續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受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上述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手續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 **投資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經理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投資經理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投資經理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3. 投資及借款

---

#### 3.1 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i)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藉投資於在北美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FTSE MPF North America Index (unhedged)) 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本分支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北美以外買賣的證券。指數構成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與 Willis Towers Watson 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HKIFA」)合作發展的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能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一般資產分配： 70% 至 100% 北美有關證券  
0 至 30% 現金或定期存款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是一個多元化的指數，由在北美股票市場上市的成分證券組成，由富時編製及管理。

截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為止，該指數有 634 隻在北美股票市場上市的成分證券。成分證券的數目可不時更改。

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所有證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證券，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

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本分支基金內。本分支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有的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 (非對沖) 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額以 4% 的最高比率或投資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比率為限。

現時分支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 (“FDIs”) (在場外市場 (“OTC”) 交易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或其他 OTC 衍生工具。如分支基金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須經證監會批准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須注意，並無法保證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必定與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 (非對沖) 的表現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 (非對沖) 的基本貨幣為港元。這是一個非對沖的指數，不會將指數內非港元貨幣的投資對沖為港元。根據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管理基本規則，富時在進行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時，未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核准的交易所將予以剔除。這些基本規則可在富時網址([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閱覽。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藉投資於在英國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

(非對沖) (FTSE MPF Europe Index (unhedged))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本分支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歐洲以外買賣的證券。指數構成由富時與 Willis Towers Watson 及 HKIFA 合作發展的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能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         |            |                       |
|---------|------------|-----------------------|
| 一般資產分配： | 70% 至 100% | 歐洲相關證券(包括英國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 |
|         | 0 至 30%    | 現金或定期存款               |

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 (非對沖) 是一個多元化的指數，由在歐洲股票市場上市的成分證券組成，由富時編製及管理。

截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為止，該指數有 556 隻在歐洲股票市場上市的成分證券。成分證券的數目可不時更改。

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所有證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證券，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本分支基金內。本分支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有的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

額以 4%的最高比率或投資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比率為限。

現時本分支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 FDIIs (在 OTC 交易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其他 OTC 衍生工具。如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上市期貨、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須經證監會批准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須注意，並無法保證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必定與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表現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基本貨幣為港元。這是一個非對沖的指數，不會將指數內非港元貨幣的投資對沖為港元。根據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管理基本規則，富時在進行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時，未獲積金局核准的交易所將予以剔除。這些基本規則可在富時網址([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閱覽。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iii) 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中華MSCI MPF金龍指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和中型資本香港公司和中國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H股、紅籌公司股份及P籌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A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1和積金局可能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並獲積金局核准的且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外上市證券及證券種類（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和全球預

託證券（「GDR」））以及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或對台灣股本證券有相關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投資組合，力求提供緊貼MSCI MPF金龍指數（MSCI MPF Golden Dragon Index）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本分支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來自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的單一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非來自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單一ETF。

本分支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地透過ETF投資於A股。

指數是MSCI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MSCI Hong Kong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Indexes)(「MSCI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由 MSCI Inc. (“MSCI”) 編製。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一般資產分配： 70% – 100% (i)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 REIT、(ii)（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地透過 ETF 投資）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 A 股、(iii) 規例附表 1 和積金局可能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所准許並獲積金局核准的且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外上市證券及證券種類（包括 ADR（美國預託證券）和 GDR（全球預託證券））及(iv)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或對台灣股本證券有相關投資的 ETF

0 – 30%      現金或定期存款

MSCI MPF 金龍指數旨在量度在香港上市的香港及中國公司發行的大型和中型資本證券（H 股、紅籌股及 P 籌股），在香港上市的滙豐（HSBC），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公司（A 股），獲積金局核准的且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外上市證券及證券種類（包括 ADR（美國預託證券）和 GDR（全球預託證券））及台灣上市公司的業績表現。MSCI MPF 金龍指數是由 MSCI 編製和管理。

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MSCI MPF金龍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MSCI MPF金龍指數的所有證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MSCI MPF金龍指數的證券，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MSCI MPF金龍指數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本分支基金內。本分支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有的MSCI MPF金龍指數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額以4%的最高比率為限。

本分支基金現時並未投資於或未接觸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 B 股。倘若日後作出該等投資，銷售文件將予以更新。

本分支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該投資將只為進行對沖。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之日為止，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投資者須注意，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必定與 MSCI MPF 金龍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MSCI MPF 金龍指數的基本貨幣為港元。MSCI MPF 金龍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及最近期的指數資料可在 MSCI 網址 ([www.msci.com](http://www.msci.com)) 閱覽。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分支基金以港元計值。

(iv) 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力求提供緊貼標普 500<sup>®</sup>指數 (S&P 500<sup>®</sup> Index) 表現的投資表現 (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標普 500<sup>®</sup>指數是包含代表大斷面美國公開買賣股票市場股本證券的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編製及公佈。指數構成標普杜瓊斯美國指數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         |            |             |
|---------|------------|-------------|
| 一般資產分配： | 70% – 100% | 美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         | 0 – 30%    | 現金或定期存款     |



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標普 500®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標普 500®指數的所有證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標普 500®指數的證券，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標普 500®指數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本分支基金內。本分支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有的標普 500®指數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額以 4% 的最高比率為限。

本分支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該投資將只為進行對沖。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之日為止，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進行超逾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之借款。

投資者須注意，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必定與標普 500®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本分支基金所跟蹤的標普500®指數的基本貨幣為港元。標普500®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及最近期的指數資料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www.spglobal.com/spdji/tc/](http://www.spglobal.com/spdji/tc/))閱覽。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分支基金以港元計值。

(v) 中銀保誠MSCI日本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力求提供緊貼 MSCI 日本指數(MSCI Japan Index)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MSCI 日本指數是包含主要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大中型資本成分證券的指數，由 MSCI 計算及管理。指數構成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MSCI Global Investable Market Indexes)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一般資產分配：      70% – 100%    日本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0 – 30%            現金或定期存款

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 MSCI 日本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 MSCI 日本指數的所有證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 MSCI 日本指數的證券，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 MSCI 日本指數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本分支基金內。本分支基金可增加/減少所

持有的 MSCI 日本指數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額以 4% 的最高比率為限。

本分支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該投資將只為進行對沖。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之日為止，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進行超逾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之借款。

投資者須注意，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必定與 MSCI 日本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MSCI 日本指數的基本貨幣為美元。MSCI 日本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及最近期的指數資料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閱覽。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分支基金以港元計值。

(vi) 中銀保誠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基金力求提供緊貼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表現的投資表現 (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是包含在亞太區 (日本除外) 各個股票市場買賣的大中型資本成分證券的指數，包括但不限於在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的證券。指數由 MSCI 計算及管理。指數構成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 (MSCI Global Investable Market Indexes) 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         |            |                                         |
|---------|------------|-----------------------------------------|
| 一般資產分配： | 70% – 100% | 亞太區 (日本除外) 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ETF 及預託證券) |
|         | 0 – 30%    | 現金或定期存款                                 |

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所有證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證券<sup>1</sup>，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本分支基金內。本分支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

---

<sup>1</sup>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

有的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 指數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額以 4%的最高比率為限。

本分支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0%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地透過 ETF 投資於 A 股。

本分支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該投資將只為進行對沖。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25%於 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任何單一的 ETF。

本分支基金不會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債券。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之日為止，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進行超逾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之借款。

投資者須注意，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必定與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基本貨幣為美元。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及最近期的指數資料可在指數提供

者的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 閱覽。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分支基金以港元計值。

(vii) 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藉主要(最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地透過 A 股 ETF 投資於 A 股，力求提供緊貼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 (FTSE MPF China A Index)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本分支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 A 股 ETF。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構成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在適當時可能考慮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

|         |            |                                  |
|---------|------------|----------------------------------|
| 一般資產分配： | 70% 至 100% | A 股 (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地透過 A 股 ETF) |
|         | 0 至 30%    | 現金或定期存款                          |

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由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中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大型和中型資本中國 A 股公司組成。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由富時編製及管理。

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與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本分支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且未必會持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的所有證券。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被納入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的證券，或可投資於沒有被納入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的特點與指數的特點吻合，並且該項投資有助於

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而且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在挑選擬投資的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利用定量分析模式，根據該定量分析模式，每隻股票按其資本值、行業和基本投資特性獲考慮納入本分支基金內。本分支基金可增加/減少所持有的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的特定成分證券的比重，但比重的差額以 4% 的最高比率或投資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其他比率為限。

本分支基金將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該投資將只為進行對沖。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之日為止，投資經理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 OTC 交易。

投資者須注意，概無法保證本分支基金的表現，尤其是按日計算，必定與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的表現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的基本貨幣為港元。根據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管理基本規則，富時在進行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時，未獲積金局核准的交易所將予以剔除。這些基本規則可在富時網址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閱覽。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分支基金以港元計值。

「預託證券」指金融機構或證券存管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表明持有者於境外發行人的所有權權益。預託證券可包括 ADR（美國預託證券）、GDR（全球預託證券）及無投票權預託證券（「NVDR」）。

「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其為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投資經理可在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下，修訂任何分支基金的投資政策，但須向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

### 3.2 風險因素

分支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若干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分支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任何國家 / 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投資項目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分支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及/或分支基金的運作可能受不明確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行動/命令/政策/政府干預的實施/變動、稅務變動、外商投資及貨幣匯返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於所投資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該等行動/命令/政策可能是在有或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實施及可能沒有先例，並且可能影響基金營運者的有效運作或市場參與者繼續其正常交易或繼續實施若干策略或管理其未平掉的持倉風險之能力。



- (b) **利率風險** – 由於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其價值升降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到實質性影響的證券，分支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的利率，故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將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則之前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會上升。
- (c)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方式以及投資者期望等因素，這些因素對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一般來說，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動盪，並且可能發生大幅度的價格波動。
- (d) **新興市場風險** –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一般不常見於較發展市場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出現高度波動性。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一般上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因此，有時可能需要根據比按慣例可得到的較為不完整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e) **貨幣風險** –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另外，某類別單位亦可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f) **外匯風險** – 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可能具高波動性、高專業性及／或高技術性。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和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監管本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分支基金及

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外匯管制條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困難。若相關分支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則可能會暫停分支基金的交易。

- (g) **證券風險** – 每家公司都有其本身獨特之影響其證券價值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成等。
- (h) **外國證券風險** – 分支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外國股票市場，或會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的特殊風險，例如包括以下各項：證券價格波幅較大；流動性及市場效率較低；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與發行人有關的公開資料較難取得；對證券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對匯出分支基金的資產施加限制；交易及託管費用較高及結算程序的延誤；難以強制履行合約責任；證券市場監管程度較低及會計、披露及呈報要求不足。
- (i) **信貸風險** – 如果分支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則分支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在經濟情況看來漸趨惡化，或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發生不利的事件(例如信貸評級被調降)時，該等證券的估值未必能維持客觀，其市值可能下跌。該等證券的市值亦可能由於市況的變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不利市場事件或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憂慮和關注等因素而下跌。
- (j) **跟蹤誤差風險** – 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確切跟蹤其各自關聯指數表現的風險。因此，分支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關聯指數，此跟蹤誤差可能因某些因素所致。例如，分支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分支基金投資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需要、股價的四捨五入、有關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

影響分支基金的投資經理緊貼關聯指數並達到與之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分支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關聯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概無保證在任何時候可準確地或完全地複製關聯指數的表現。

在成分股未可供買賣的時候或在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有關分支基金的利益時，分支基金可維持現金持倉或投資於適用法律和規定所允許的其他合約或投資，直至成分股可供買賣之時為止。該等費用、支出、現金結餘或時機差異可能導致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指數的相對水平。各分支基金的跟蹤誤差幅度視乎投資組合/分支基金的現金流、規模和投資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而定。

投資經理定期監控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減低跟蹤誤差。然而，概無保證分支基金將可達到相對於其關聯指數的表現而言某特定水平的跟蹤誤差。

- (k) **政治或主權風險** – 投資者須注意，與某一特定國家/地區有緊密聯繫的投資，可能會承受政治或主權風險。這類風險包括任何在該國家／地區的戰爭、恐怖襲擊、暴亂及叛亂，政府機關對投資、資金回流或外匯管制制定的措施，政府機關實施資產沒收、徵用或資產國有化等。任何經濟下降趨勢可能會對投資氣氛及國家／地區經濟帶來不利的衝擊，因而影響相關投資的價值。本地貨幣的貶值或重新釐定幣值、主權政府對外債償還的能力或國家／地區涉及或面對的其他經濟及政治風險都可能為相關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l)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分支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分支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相關分支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相關分支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 **(m)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投資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投資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各分支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適用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n) 與 FATCA 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投資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投資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各分支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A)在各分支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所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o)段所詳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各分支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分支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各分支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各分支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前

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投資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各分支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各分支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被歸類為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其符合FATCA 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定義見「FATCA」分節），便須向任何分支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單位持有人在作出投資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單位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投資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5.9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強制贖回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其特定情況下以並非最佳的時間或價值實現贖回收益或損失，因此該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於單位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o) **FATCA 預扣稅風險**

不遵從FATCA要求的FFIs，可能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定義見FATCA）(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總收益，被徵收30%的預扣稅。FATCA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外國轉手付款」。雖然各分支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

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各分支基金於FATCA下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各分支基金可能需因應FATCA的要求就其支付的某些款項徵收FATCA預扣稅。

根據FATCA規例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大幅減少。遵守FATCA規則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各分支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則可能對其本身及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p) 託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分支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分支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分支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分支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分支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 (q) 集中風險** – 如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證券，投資經理可同樣地集中分支基金的投資。因此，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側重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此外，投資經理可能將分支基金的重大百分比或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多名發行人，而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與該(等)發行人有密切的關係。分

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分支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與某一國家/地區。分支基金的價值較容易受影響該國家/地區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r) **地區集中風險** – 如分支基金主要投資於某個地區，該地區如經濟衰退，可能影響該基金所持有的股份或單位的價格及價值。
- (s)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分支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指數基金的固有性質，分支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及在有關股票市場下跌時未必能作出防禦性的持倉。因此，關聯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分支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t)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 由於分支基金將不會完全複製相關關聯指數，投資經理執行其投資策略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以致投資策略未必能產生預期的回報。
- (u) **終止風險** – 分支基金可能因若干原因而終止，包括(i)證監會撤銷分支基金的認可；(ii) 指數提供者終止關聯指數或不允許分支基金使用關聯指數而並沒有承接的指數；(iii)通過任何法律，以致繼續營運分支基金成為不合法或投資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v)投資經理退任或被撤換而未能物色到可以接受的經理接任；(v)受託人退任或被撤換而未能物色到可以接受的受託人接任；(vi)在分支基金設立後一年的任何時候，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港幣10,000,000 元以下；或(vii)本主要推銷刊物第 7.4「期限」一節所述的其他情況。如分支基金提早終止，受託人將把分支基金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按照信託契約分派給單位持有人。在進行



變現或分派之時，分支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

(v)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 – 雖然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緊貼其關聯指數的表現，但概不能保證分支基金的表現與關聯指數的表現相同。尤其是：

- (i) 在投資經理因為分支基金的流動性不足或成本超額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支基金的投資未必與關聯指數的成分及比重確切相符；
- (ii) 關聯指數的成分或會改變，其現有成分股日後可能被剔除，而其他股票日後亦會成為指數的成分股。指數成分的改變是投資經理無法控制的；
- (iii) 為了跟蹤關聯指數，投資經理需要於每個交易日買賣指數成分股。投資組合重新調整的時間差距以及分支基金購入或出售指數成分股的價格將受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影響；
- (iv) 雖然投資經理將力求減低分支基金所持成分股相對於該等成分股在關聯指數的比重兩者之間的差異，概不能保證分支基金於每個交易日收市時所持成分股會與其在關聯指數的比重相符；
- (v) 為了盡量提高投資組合的管理效率，投資經理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為分支基金取得投資於關聯指數的機會，但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身未必全然反映有關指數的表現。然而，投資經理在運用該等策略時，將盡量減低分支基金相對於關聯指數的表現及費用上可能出現的差異。

(w) **與關聯指數有關的風險**

- (i) **指數計算風險** – 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變更計算及編製關聯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的公式、成分公司及因

素，無須給予通知。指數提供者亦並未就關聯指數、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

(ii) **指數適合性風險** – 如關聯指數不再運作或提供，投資經理將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及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在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下，將更改關聯指數為替代的指數，該指數須可以買賣並且與現有指數具有類似的目標。如證監會不再認為關聯指數可以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分支基金的認可。

(iii) **關聯指數的成分證券變動的風險** – 關聯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變動，證券有可能被除牌。為了達到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可更改分支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的比重或組成。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將招致交易費用，由分支基金承擔。該等變化可能導致單位價格或升或跌。

(iv) **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風險** – 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對於分支基金調整其所需投資水平以緊貼關聯指數的能力可能產生不利的影響。

(x) **衍生工具風險** – 分支基金若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將須承受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對經濟或市場情況可能較為敏感，可能會增加分支基金的波動性。如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對沖，分支基金可能招致損失，分支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所招致的對沖費用而減少。在不利的情況下，分支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並不奏效，以致分支基金蒙受巨額損失。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分支基金產生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及結算風險，這都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y)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 分支基金若投資於 ETF，將須承受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不僅由 ETF 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 ETF 單位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存在 ETF 單位有可能以該 ETF 資產淨值的某個大幅度溢價或折讓價買賣，且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與該 ETF 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

ETF 的回報可能由於若干因素而偏離於其所跟蹤的指數。舉例來說，ETF 的費用及開支、ETF 基金經理需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股價的四捨五入、跟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 ETF 基金經理達至與所跟蹤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此外，ETF 或會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跟蹤指數則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ETF 的基金經理在跌市時未必會積極地捍衛 ETF 的持倉量。因此，有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概不能保證會發展或維持 ETF 單位的活躍買賣市場。

- (z) **預託證券風險** - 分支基金若投資於預託證券，將須承受預託證券風險。預託證券旨在提供投資於其相關證券之機會。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以使用預託證券（例如 ADR（美國預託證券）、GDR（全球預託證券）或 NVDR（無投票權預託證券））從而投資於關聯指數中的相關證券，例如：當無法或不適合直接持有相關證券或直接持有相關證券會受到規限或限制，或當預託證券可提供更佳之成本或稅務的效益。然而，在該等情況下，由於預託證券（例如 ADR、GDR 或 NVDR）之表現並不總是與相關證券保持一致，假使

能夠直接持有證券，投資經理也無法保證會達致與直接持有證券相約的結果。

如相關證券交易的市場暫停或關閉，則會出現預託證券之價值無法緊貼地反映相關證券價值的風險。除此之外，可能發生某些情況，投資經理不能或不適合投資於預託證券，或者預託證券的特點無法完全反映相關證券。

如果分支基金在上述所載的情況下投資於預託證券，分支基金對關聯指數之跟蹤可能會受到影響，也就是說這會產生分支基金的回報與關聯指數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

除以上所列的一般風險因素外，集中於股票的分支基金的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風險因素：

**(a) 與股票組合有關的投資風險**

每個分支基金皆是一項投資基金。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分支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等變化及特別與發行人有關的因素。

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分支基金的單位類別如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其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風險因素：

**(a) 與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 分支基金將承受外匯風險，因為(i)該等單位類別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贖回；或(ii)單位的類別貨幣可能與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分**

支基金的資產投資的貨幣及／或投資者進行投資的基本貨幣不同。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該等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所獲得的回報在兌換為其認購和贖回單位的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由於類別貨幣兌原貨幣貶值，回報可能下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分支基金亦可能須承擔與貨幣兌換有關買/賣差價及交易費用。上述風險或會導致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資本損失。

- (b) **跨類別責任風險** –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在分支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分支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分支基金的負債。

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就具有以人民幣計值之單位或具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或接觸到人民幣貨幣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風險因素：

(a)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特別是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撤資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亦受香港有關人民幣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政策限制規範。

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 CNH 市場，藉此容許投資者在受限於 CNH 的供應及結算流動性的情況下於中國內地境外自由交易 CNH。並沒有要求

必須將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由 CNH 兌換為 CNY。如投資者為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如香港)的投資者，他在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及其後將贖回人民幣所得款項及／或分派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該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匯兌的費用並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單位類別一般將參考 CNH 而非 CNY 的價值計值。儘管 CNH 及 CNY 代表同一貨幣，它們於不同及分開的獨立運作市場作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它們的走勢方向也未必一致。CNH 及 CNY 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分支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i) 即使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價值獲得收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蒙受損失；或 (ii) 如分支基金的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蒙受額外損失。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人民幣價值不會下跌。任何人民幣的貶值或價值之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b) 與贖回及／或分派款項 (若有) 有關的風險**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被贖回的分支基金之特定類別單位之計值貨幣支付。然而，由於適用適用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果分支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的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值，分支基金可能未能及時得到足夠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分派款項 (如有)。因此，即使分支基金旨在向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 (如有)，投資者未必於贖回其投資時收到人民幣或獲得人民幣的分派款項 (如有)。同時亦有可能承受因於結算贖回款項時沒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而延遲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的風險。

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 (a) 北美經濟風險** - 美國經濟的某些變化，例如當美國經濟疲弱或其金融市場下滑時，可能會對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北美國家的經濟事件均可能對整個北美地區以及其所投資的部分或所有北美國家構成重大經濟影響。美國的政治發展亦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美國進出口減少、新貿易及金融法規或關稅、美元匯率變動或美國經濟放緩都可能對該等國家的經濟狀況，並繼而對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於加拿大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可能導致分支基金需承受加拿大的特定監管、政治、貨幣、證券及經濟風險。加拿大的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與其貿易夥伴關係的影響。而美國是加拿大最大的貿易和投資夥伴，故美國的經濟發展對加拿大經濟可構成重大影響。美國或加拿大的政治發展亦可能對加拿大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加拿大是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及農產品）的大型供應國，因此加拿大的經濟對某些商品市

場的波動較為敏感。國內和國際上的商品資源供求變化均可對加拿大的市場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經濟環境及商品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增加分支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的波動性。

- (b) **歐洲經濟及歐元區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需要承受與投資於歐洲國家或歐元區有關的風險。多個歐洲政府持續面臨水平高企的公共債務及龐大的財政赤字，阻礙該地區的經濟增長。基於龐大的公共財政赤字，某些歐洲發行人可能持續難以獲得資金及可能需依賴歐洲政府及機構的緊急援助以避免違反其未償還的債務責任。儘管有關政府和/或當局已採取某些措施和進行改革，但歐洲的經濟和財政困難可能仍會繼續惡化或在歐洲內外蔓延。顧慮到這些措施和改革或未能產生預期效果，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增長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鑒於某些歐元區內的國家對財務狀況及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分支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調低或歐洲聯盟成員可能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導致該等國家發行人的貨幣風險及信貸風險增加，可能不利於該等國家的未來穩定性及增長，並可能導致分支基金的價值受到負面影響。歐洲的經濟和財政困難亦將會對位於歐洲市場、建基於歐洲市場或與歐洲市場密切相關的公司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歐洲發生危機，經濟復甦或需時，未來的增長將受到影響。分支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c) **外匯風險**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基本貨幣為港元。分支基金將投資於非港元貨幣。由於兩隻分支基金，即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關聯指數都是非對沖指數，意思是各分支基金都不會將其在有關指數的非港元投資作港元對沖，投資經理不可就兩隻分支基金進行貨幣對沖。因此，兩隻分支基金將可能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投資項目的港元價值減少。



- (d) **與關聯指數有關的特許風險** – 投資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分別就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所簽署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特許權協議(可不時修訂和補充)的首個期限可能有限。在首十二(12)個月期屆滿後，該等特許權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十二(12)個月。儘管如此，投資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均可在發出至少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等)特許權協議，該通知僅在該(等)特許的首個期限屆滿時或該(等)特許的任何續期屆滿時（如適用）生效。如有關關聯指數被終止，或投資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投資經理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現有指數類似的指數取代有關關聯指數。為免存疑，跟蹤指數將仍然是分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作為獲特許人，須就由於 (i) 投資經理或任何第三方使用特許權協議下的任何服務，而該第三方是因投資經理（或因使用服務所引致的任何決定或建議）而使用有關服務；(ii) 投資經理或任何第三方根據特許權協議創建或使用任何數據或以任何該等數據為基礎的資料，而該第三方是因投資經理而使用有關數據或資料；及(iii)因分支基金或因分支基金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而不時招致或有關的一切申索、損失、和解要求及裁決，按要求向下列各方作出彌償：指數提供者、其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指數提供者的指數合作夥伴和第三方許可人。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該(等)特許可能被終止：(1) 該(等)特許權協議在首個期限或某次續期屆滿後沒有續期；或 (2) 指數提供者向投資經理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停止計算及公佈有關指數，惟若指數提供者是基於多個第三方的數據供應和通訊遭受干擾而終止提供任何服務，則允許較短時間的通知期。此外，指數提供者可能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投資經理的該(等)特許：

- 投資經理違反保證，未能時刻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及維持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及許可；
- 投資經理因任何與該(等)分支基金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
- 發現投資經理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或
- 投資經理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相關特許權協議下的任何到期款項，而指數提供者已向投資經理發出款項逾期的書面通知，但投資經理在接獲該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繳付有關款項。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該(等)特許權協議，例如：

- 另一方嚴重違反該(等)特許權協議的任何條款，而該項違反是不可能補救的；
- 另一方嚴重違反該(等)特許權協議的任何條款，而該項違反是可以補救的，但另一方在被要求作出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作出補救；或
- 另一方受到該(等)特許權協議所定義的無力償債事件所影響（例如，召開債權人會議；或以債權人利益而作出與該方有關的安排或一般轉讓提案；或由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接管或被任命接管該方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該方已接獲清盤或破產命令）。

- (e) **稅務風險** – 投資者須注意，在某些市場因分支基金獲付的股息及若干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出售證券的變現收益，可能須繳付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當局徵收的稅項、徵費、稅費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從而對分支基金的表現及單位持有人從分支基金所獲得的分派(若適用)造成負面的影響。

概不能保證有關稅法將來會否改變。有關稅務當局或會不時制定其他稅務政策，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分支基金可能須在該等國家承擔於

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或在作出投資、為投資估值或出售之時並未預期的額外稅項。

在某些情況下，如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則可望消除或減低上述稅項的影響。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並沒有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舉例來說，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美國企業從股本證券取得的股息一般須繳付 30%的美國預扣稅。同樣地，美國債務人就若干債務所須支付的利息亦可能須繳付 30%的美國預扣稅。分支基金所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其所獲分派可能須繳付相關證券發行人所在國徵收的預扣稅。一般而言，這些稅項不會獲得退還，亦不會根據分支基金的來源國與所在國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而獲得扣減。概不能保證有關稅法及其詮釋將來會否改變或修訂，以致會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f) **小型資本** – 投資於小型公司與投資於規模較大及較穩健的公司相比，或須承受更大的風險。舉例來說，小型資本公司無論在產品系列、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方面均有限，以致小型資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價格走勢或會較為波動。小型資本公司的證券交易費用可能高於大型資本公司，其流動性亦可能較低。

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 (a) **與關聯指數有關的特許風險** – 投資經理與指數提供者簽署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特許權協議（可不時修訂和補充）的首個期限可能有限。在首個五年期屆滿後，特許權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6)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不予續期。如關聯指數被終止，或投資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

被終止，則投資經理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關聯指數類似的指數取代有關關聯指數。為免存疑，跟蹤指數將仍然是分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

對所有由於下列各項或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損失、損害賠償、負債、訟費判決、收費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投資經理作為獲特許人須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為指數提供者及其聯繫公司辯護、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i) 投資經理或其聯繫公司違反特許權協議，但如該違約與指數提供者違反其根據特許權協議所作的聲明或保證、協議或契諾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ii) 分支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1) 特許權協議在首個期限屆滿後沒有續期；或 (2) 指數提供者停止設立、編製及公佈有關指數，但指數提供者應按照特許權協議至少提前九十(90)天書面通知投資經理。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指數提供者可在向投資經理發出九十(90)天(或如根據法院命令規定，較短的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投資經理的特許：

- 指數提供者獲知任何法律或規定經最後通過或任何解釋經發佈，在指數提供者合理判斷下將重大損害指數提供者根據特許權協議授予特許及提供有關指數及／或有關指數的商號及商標(「標普商標」)的能力；或
- 任何人威脅提出或開展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指數提供者合理認為該項訴訟或法律程序對指數或標普商標或指數提供者履行特許權協議的能力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任何一方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特許權協議，例如：

- 終止方本著誠信認為因其繼續履行特許權協議，其聲譽或商譽正受到重大損害或傷害或有此威脅，而造成上述損害或傷害或有關威脅

的情況於通知期內並未予以糾正，則可發出六十(60)天事先書面通知；

- 另一方違反特許權協議的重要條款或條件，而且該另一方並未於通知期內予以補救或糾正，則可發出三十(30)天事先書面通知；或
- 另一方被裁定破產或另一方已自行提出或他人對另一方提出破產申請或另一方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根據任何破產法例或有關無力償債的法律進行安排，則可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特許權協議。

(b) **與投資於美國有關的風險** – 分支基金將集中投資於美國證券市場，該市場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波動，而且與投資於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相比，可能須承受更高程度的風險。美國有關貿易的財務規定、稅務規定或政府規定的變化、進出口疲弱、恐怖活動、政治動向及／或經濟危機或衰退等，都可能對美國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上述變化可能對分支基金持有的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

(c) **北美的經濟風險** – 美國經濟的某些變化，例如當美國經濟疲弱或其金融市場下滑時，可能會對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北美國家的經濟事件均可能對整個北美地區以及其所投資的部分或所有北美國家構成重大經濟影響。美國的政治發展亦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美國進出口減少、新貿易及金融法規或關稅、美元匯率變動或美國經濟放緩都可能對該等國家的經濟狀況，並繼而對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d) **稅務風險** – 投資者須注意，在某些市場因分支基金獲付的股息及若干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出售證券的變現收益，可能須繳付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當局徵收的稅項、徵費、稅費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從而對分支基金的表現及單位持有人從分支基金所獲得的分派(若適用)造成負面的影響。

概不能保證有關稅法將來不會改變。有關稅務當局或會不時增訂稅務政策，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分支基金可能須在該等國家承擔於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或在作出投資、為投資估值或出售之時並未預期的額外稅項。

在某些情況下，如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則可望消除或減低上述稅項的影響。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並沒有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舉例來說，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美國企業從股本證券取得的股息一般須繳付 30%的美國預扣稅。同樣地，美國債務人就若干債務所須支付的利息亦可能須繳付 30%的美國預扣稅。分支基金所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其所獲分派可能須繳付相關證券發行人所在國徵收的預扣稅。一般而言，這些稅項不會獲得退還，亦不會根據分支基金的來源國與所在國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而獲得扣減。概不能保證適用稅法及其詮釋將來不會改變或修訂，以致會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a) 與關聯指數有關的特許風險**

投資經理和指數提供者所簽署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2 日的特許權協議(可不時修訂和補充)的首個期限可能有限。在首個一年期屆滿時，特許權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儘管如此，投資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均可在發出至少九十(9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特許權協議。如有關關聯指數被終止，或投資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投資經理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

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有關關聯指數類似的指數取代有關關聯指數。為免存疑，跟蹤指數將仍然是有關分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

對由於(i)他人對指數提供者及／或有關方威脅提出或已提出的與有關分支基金或投資經理使用指數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材料有關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行動，或與投資經理就任何與有關分支基金或投資經理使用指數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材料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投資經理任何其他構成違反特許權協議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行動，或(ii)投資經理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不能使用有關分支基金所引起的任何和所有債務、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和專家費用)，投資經理作為獲特許人須就此向指數提供者作出彌償。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1)特許權協議在首個期限屆滿後沒有續期；或(2)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公佈有關指數，並且指數提供者須按照特許權協議向投資經理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此外，指數提供者可能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投資經理的特許：

- 投資經理違反了有關指數的特許權協議，而且未能按照特許權協議糾正該違反；
- 證監會撤銷對基金及／或有關分支基金的認可；
- 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數據特許權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被終止；
- 指數提供者獲知有任何法例、規定、命令或規則，嚴重損害指數提供者特許的能力和提供任何指數或任何商號名稱、商標及服務標誌權利及所有其他指數提供者標誌(「指數商標」)的能力；
- 他人威脅提出或已開展有關分支基金、指數或指數商標的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 發生投資經理的控制權變更的情況；或
- 法律或規定訂明的其他情況。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例如：

- 另一方違反特許權協議任何條款，而該項違反是不可能補救的；
- 另一方違反特許權協議任何條款，而該項違反是可以補救的，但另一方並未按照特許權協議作出補救；
- 另一方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一般轉讓，或根據破產法律遞交自願破產或重組或債務安排的呈請，或該另一方被提出破產呈請，而且該項呈請在提出後六十(60)日內並未予以撤銷，或已就該另一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委任接管人或信託人；或
- 特許權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

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a) 集中風險

如 MSCI MPF 金龍指數集中於在聯交所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經理可同樣地集中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如此集中投資將使本分支基金更容易受某特定市場或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或稅務發展的影響，亦可能導致本分支基金比其他較為多元化及基礎廣泛的基金更為波動且更高風險。

(b) 與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股份及 P 籌公司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 –

(i) 新興市場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與中國內地有關的證券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



對中國內地等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以下各項的可能性：金融市場波動更大、價格波動、資本市場較小、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策發展不足、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不足、外匯和流動性風險較大、國有化、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及會計標準不同等。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ii) 中國稅務考慮

投資者亦應注意，分支基金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及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之股份，或須繳付中國徵收的稅項，例如預先扣繳企業所得稅。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離岸基金出售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所得稅，但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在已符合某些條件之下)獲豁免則除外。但如下列三個元素未事先經買賣雙方確定，離岸基金出售在聯交所買賣的紅籌和P籌公司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

- (i) 買賣股份的買賣雙方；
- (ii) 轉讓股份的數量；及
- (iii) 交易價格。

## b) 股息收入

分支基金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或若干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可能須按 10% 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減低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預扣稅稅率或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在已符合某些條件之下)獲調減。作出分派的公司是扣繳代理人，而基金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有進行扣繳，基金將需要自行繳稅。

## 2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如 H 股的出售合約須帶入中國辦理登記，買賣雙方可能須按 0.05% 被徵收印花稅。

## 稅務撥備

中國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適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適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分支基金的回報。分支基金現時不打算就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股份及 P 籌公司股份的投資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如有任何不確定之

處，投資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投資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c) 與投資於台灣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 –

(i) 台灣市場風險

投資於台灣證券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其中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以及台灣市場的特定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與台灣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有關的風險。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政府對台灣證券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力度較為不足，國內/區內也可能有政治議題及外交風波以及社會因素，以致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台灣政府或其有關對內投資、稅務及匯回貨幣限制等政策的變化及台灣法律和規定的其他發展。政府可能對經濟進行重大干預，包括對被視作對有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的投資限制。

(ii) 外匯風險

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是港元。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新台幣(TWD))計值的證券。因此，分支基金將承受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所投資的資金匯出時可能因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台灣法例更改而受阻，舉例來說，台灣政府可能透過監管本地外匯市場、外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進行干預。

(iii) 與 FINI 有關的風險及台灣稅務考慮

若分支基金直接投資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支基金將需要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註冊，並取得作為外國機構投資者(「FINI」)的投資身份，以致能投資於台灣證券。因此，分支基金可能須受外資管制，包括與合法外資擁有權有關的限制，其中可能包括資產的徵用、國有化和沒收的風險，以及匯回投資資金的可能限制。

如沒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現時台灣的 FINI 便須就台灣公司的股息被徵收 20%的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雙重徵稅條約(若有)的條款而寬減。此外，出售台灣證券的賣方須按交易的 0.3%繳付證券交易稅。概不能確定台灣政府會否增加上述稅率或就台灣證券的出售和購買徵收額外稅項。該等稅項或會對分支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 (d)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風險** - 分支基金需承受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 REIT 的固有風險。REIT 的交易較不頻密而且成交量較小，財務資源也許有限，因此可能比其他證券較波動。

REIT 的表現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例如管理技巧(舉例來說，經理能否實行其策略及經理會否改變其策略)，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化，投資缺乏流動性或會影響 REIT 在面對經濟、市場或其他情況變化時轉換投資或將部分資產變現的能力，利率風險，整體和當地經濟情況的變化，稅務政策，租約屆滿而不獲續約，預計之外的開支或承租人未能履行責任等。此外，REIT 極為依賴現金流。

投資於分支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 REIT。投資者亦應注意，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 REIT。

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 (a) **中型資本公司風險** – 分支基金投資於大型至中型資本的公司。與大型資本公司相比，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價格一般較為波動，而且較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發展影響。相比於只投資於大型資本公司股票之基金，這對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較大程度的影響。中型資本公司的產品系列一般不及大型資本公司那麼多元化，因此較容易受不利於其產品的發展所影響。

除以上所列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a) 投資於日本的風險

- (i) 單一國家及集中風險 – 分支基金集中投資於日本。如關聯指數集中於日本證券市場，投資經理可同樣地集中分支基金的投資。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分支基金的價值較容易受影響日本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因為這些影響日本的特定市場因素而可能導致更高風險。
- (ii) 經濟及政治風險 – 日本的經濟增長仍相對疲弱。日本的經濟很大程度上依賴國際貿易，而且一直受其貿易夥伴的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未來的政治發展可能帶來政策的改變，或會對分支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政治局勢越趨緊張，可能對日本的經濟有不利的影響，並窒礙區內的整體發展。
- (iii) 政府巨額負債的風險 – 日本的經濟面臨幾個令人憂慮的問題，包括其金融體系內存在的不良巨額貸款、過度槓桿化的企業資產負債表、主要企業之間大量交叉持股、企業管治架構轉型及政府的龐大赤字。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日本經濟放緩。
- (iv) 貨幣及匯率風險 – 日圓有時候會大幅波動，其升值可導致出口下跌從而令日本的經濟疲弱。日本政府過去曾干預貨幣市場，試圖維持或減低日圓的價值。日本對貨幣市場的干預可能導致日圓匯價大幅波動而無法預料。由於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日圓計值的證券，其將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 (v) **地區風險** – 日本在世界身處的地方，過去一直容易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火山爆發、颱風或海嘯，而且在經濟上對環境事件敏感。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日本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從而對分支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除以上所列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 (a) **集中風險** – 分支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如關聯指數集中於亞太區(日本除外)，投資經理可同樣地集中分支基金的投資。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分支基金的價值較容易受影響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b) **亞洲證券交易所的風險** – 亞洲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及保管費用一般高於已發展市場所適用的佣金及費用。亞洲市場的交易結算慣例或會涉及延誤，延誤期超過已發展市場常見的情況，以致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借進資金或證券以履行其他交易引起的義務。
- (c) **新興市場風險** – 分支基金投資於可視作新興市場國家的亞太區。這涉及一般不常見於較發展市場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出現高度波動性。與已發展市場或國家相比，若干亞洲股票市場的發展程度或效率可能有所不及，而且可能較波動。亞洲交易所、經紀及上市公司的政府監督及監管程度可能較少，這或會對分支基金持有的相關股票的價格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亞洲市場的成交量及規模通常不及已發展市場，以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流動性減低，及可能出現價格急促及大幅波動。

除以上所列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 (a) **與關聯指數有關的特許風險** – 投資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就關聯指數所簽署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特許權協議(可不時修訂和補充)的首個期限可能有限。在首十二(12)個月期屆滿後，特許權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十二(12)個月。儘管如此，投資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均可在發出至少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特許權協議，該通知僅在特許的首個期限屆滿時或特許的任何續期屆滿時（如適用）生效。如有關關聯指數被終止，或投資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投資經理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現有指數類似的指數取代有關關聯指數。為免存疑，跟蹤指數將仍然是分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作為獲特許人，須就由於 (i) 投資經理或任何第三方使用特許權協議下的任何服務，而該第三方是因投資經理（或因使用服務所引致的任何決定或建議）而使用有關服務；(ii) 投資經理或任何第三方根據特許權協議創建或使用任何數據或以任何該等數據為基礎的資料，而該第三方是因投資經理而使用有關數據或資料；及(iii)因分支基金或因分支基金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而不時招致或有關的一切申索、損失、和解要求及裁決，按要求向下列各方作出彌償：指數提供者、其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指數提供者的指數合作夥伴和第三方許可人。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1) 特許權協議在首個期限或某次續期屆滿後沒有續期；或 (2) 指數提供者向投資經理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停止計算或公佈有關指數，惟若指數提供者是基於多個第三方的數據供應和通訊遭受干擾而終止提供



任何服務，則允許較短時間的通知期。此外，指數提供者可能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投資經理的特許：

- 投資經理違反保證，未能時刻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及維持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及許可；
- 投資經理因任何與分支基金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
- 發現投資經理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或
- 投資經理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特許權協議下的任何到期款項，而指數提供者已向投資經理發出款項逾期通知，但該款項於通知日期後三十(30)日內仍未繳付。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特許權協議，例如：

- 另一方嚴重違反特許權協議的任何條款，而該項違反是不可能補救的；
- 另一方違反特許權協議的任何條款，而該項違反是可以補救的，但另一方在被要求作出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作出補救；或
- 另一方受到特許權協議所定義的無力償債事件所影響（例如，召開債權人會議；或以債權人利益而作出與該方有關的安排或一般轉讓提案；或由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接管或被任命接管該方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該方已接獲清盤或破產命令）。

除以上所列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應注意下列與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所投資的 A 股有關的風險因素：

(a)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於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涉及與其他市場不同的特殊風險及考慮。

分支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為中國內地不同的政府政策、外匯和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內地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調整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定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相應的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正在發展及完善其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

中國內地近年經歷著包含中國特色的經濟改革，且中國政府正在發展及完善證券市場的監管和法律制度。目前尚不確定此類改革將如何影響股票市場以及分支基金的表現。

中國內地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遵循國際會計標準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異。

(b)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並從而可能對分支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c)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買賣 A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尚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與其他已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A 股市場的投資選擇有限，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成熟的市場。A 股市場的潛在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d)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i)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分別監控。每日額度分別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及時限制分支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而分支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ii)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iii)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惟須符合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交易日誌規定。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分支基金）未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分支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iv) 營運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接觸到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 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互聯互通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分支基金亦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招致交易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損失。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分支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 A 股，而該等 A 股並非保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設有的特別獨立戶口，則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 A 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出售有關股份。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原為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分支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各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遵循 A 股的結算週期，即 A 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內地市場兌現。雖然分支基金與經紀可能有有別於 A 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 A 股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 A 股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 A 股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買賣的 A 股。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 A 股的股東大會。

(x)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分支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i)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購入的 A 股則以 CNH 為計值單位，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 CNH 或 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e)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投資於 A 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將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作出資本增值稅撥備。

投資經理將持續評估稅務撥備方法。如有關稅務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投資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稅務作出撥備。準投資者應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以了解資本增值稅對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

####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 10% 中國預扣稅。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的分支基金，將須就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預扣所得稅。概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所得稅的稅率。

##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透過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須繳付 6% 的增值稅。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增值稅 12% 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 36 號》（「36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活動獲豁免增值稅。

##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 A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 127 號通知，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可獲豁免印花稅。

##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應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投資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投資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由於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此外，投資經理擬按投資經理業務及分支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是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方式經營投資經理及分支基金的業務，惟此不能保證。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 A 股股息繼續須繳付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根據 81 號通知、127 號通知及 35 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概不保證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對其在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產生的影響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各分支基金只適合能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

### 3.3 投資限制及指引

分支基金的資產只可以投資於根據證監會發出的《基金守則》第 7 章及第 8.6 章(按適用情況)規定准許的投資項目，並應按照基金守則規定進行投資。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此外，除另有訂明外，以下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各分支基金：

- (i)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分支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xiv)項限制）；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xv)(c)項限制）。
- (ii) 儘管第 (i) 項另有規定，分支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條件是：
  - (a) 只限於佔關聯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任何成分證券；及

- (b) 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否則分支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關聯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關聯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和暫時性質，則不在此限。
- (iii) 在下列情況下，以上第(ii)項的各限制將不適用：
  - (a) 分支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關聯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本主要推銷刊物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分支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關聯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分支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關聯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分支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色、其在關聯指數所佔的比重、關聯指數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以及此上限在本主要推銷刊物內予以披露。現時，各分支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關聯指數內的比重之最高上限為 4%，該上限在上文「3.1 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予以披露。
  - (e) 分支基金將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以上段落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分支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 (iv) 除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xv)(c)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分支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

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xiv)項限制）；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xv)(c) 項限制）。

- (v) 若為分支基金作出現金存款將會導致分支基金的現金存款（按《基金守則》第 7.1B 條註釋(1)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基金守則》第 7.1A 條註釋(1) 所定義）的價值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20%，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但於以下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 (a) 在該分支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在該分支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vi) 基於分支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分支基金嚴格遵從以上第 (iv)及(v)項的投資限制。

- (vii)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每個分支基金持有由任何單一名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以上或當與所有其他分支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viii)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按《基金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5%，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ix) (a) 儘管以上第(i)、(iv)及(vii)項的規定，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基金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所指明），但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同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將會導致此類證券的投資價值超逾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得購入或增添任何此類證券。
- (b) 如獲證監會批准，分支基金可以超出第(ix)(a) 項所述的 30% 限額，及儘管《基金守則》第 7.5 條所列的限制另有規定，每個分支基金仍然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x)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xi) (a) 除非另有訂明，當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基金守則》），以上第(i)、(iv)、(vii)及(viii)項限制將不適用，而本第(xi)(a)項以下段落及下述第(xi)(b)至(xi)(e)項之限制將適用。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 (b)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其可以是經證監會認可的或是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除非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主要推銷刊物內予以披露，否則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於該每項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 (c) 此外，每項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基金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若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基金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i) 當集體投資計劃亦由投資經理管理或與投資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以上第(i)、(iv)、(vii)和(viii)項限制亦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ii) 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基金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基金守則》第 8.7 條所述



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基金守則》第7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基金守則》第7.11條及7.11A條所列的規定。

- (iv) 除非另有訂明，就以上第(i)、(iv)及(vii)項條文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符合《基金守則》第7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投資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交易所買賣基金。
- (d) 凡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e) 分支基金的投資經理或代表該分支基金或其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xii) 分支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xiii) 分支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50%。
- (xiv) 除以上第(xiii)項及以下第(xv)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分支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i)、(iv)、(v)、(ix)、(xi)(a)、(xi)(b)及(xi)(c)項限制以及以下第(xx)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 (xv) 分支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分支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以上第(i)項及第(iv)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分支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xvi)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i)、(iv)和(xv)(c)項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xvii) 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
- (xviii) 除以上第(xvi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如分支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 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分支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投資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分支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 (xix)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按《基金守則》第 7.31 條所定義），以上第(xii)項至第(xviii)項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xx) 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若投資於該等股份及 REIT，須遵守上文第(i)、(iv)、(vii)、(viii)及(xi)(a)項（在適用範圍內）規定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i)、(iv)及(vii)項限制適用於對 REIT 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viii)及(xi)(a)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
- (xxi) 如果賣空會引致分支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或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則分支基金不可進行賣空。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xxii) 除以上第(vii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作出背書或直接地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 (xxiii) 分支基金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 (xxiv)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額。
- (xxv) 如果投資經理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者投資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xxvi) 分支基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購買任何當其時尚未繳款或已部分繳款的證券而就該證券未付的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除非可以該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支付催繳金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以上第(xvii) 項及第(xviii)項限制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xxvii) 分支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xxviii) 分支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xxix)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分支基金。

(xxx) 分支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一般規定**

如果上述適用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被違反，投資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經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作為首要目標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糾正該情況。

於本主要推銷刊物的刊發日期，投資經理並無意代各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或類似場外交易。各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代各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或類似場外交易。

## **3.4 投資管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負責本基金的投資管理。每個分支基金的單位將按照信託契約以及證監會發行的有關守則及規例所列載的條款發行和贖回。

### 3.5 借入款項的限制

若為分支基金就下列目的進行新借款將導致分支基金借款合計總額超逾分支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進行該借款：

- 應付單位增設或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讓投資經理能為分支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或
- 投資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在遵守基金守則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法定要求及限制的前提下，受託人可為分支基金借入款項。

就此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

分支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上述借款的抵押品。

### 3.6 槓桿水平

每個分支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投資經理須遵守上文「3.5 借入款項的限制」分節下有關每個分支基金的借款限制。

預期概無分支基金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 3.7 分派政策

現時，投資經理不擬就分支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而分支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有關分支基金，並反映於該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

## 4. 估值及定價

---

### 4.1 單位的類別

本基金的每個分支基金現時已設立下列四個類別的單位(如下文各段所述)。

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可提供給任何由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積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退休基金 / 計劃。

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可提供給任何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積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退休基金 / 計劃。

積金行政類別單位可按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提供予使用受託人的受託行政及受信服務的退休金、積金及退休計劃（「相關合資格計劃」）。

投資類別單位可提供給任何符合以下第 89 至 90 頁有關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要求之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此類別單位並不適用於合資格投資於積金類別單位或零售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零售類別單位可提供給零售及其他投資者。此類別單位並不適用於合資格投資於積金類別單位或投資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各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上述的五個單位類別，每個都可另外提供以與分支基金基本貨幣相同或不同的貨幣計值之不同單位類別。



每個分支基金現時已設立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零售類別(港元)單位、零售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

有關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止相關分支基金已推出的單位類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4 至 88 頁「5.1 首次發行單位」一節。

除非另行訂明，在本主要推銷刊物中凡提述：

- (i) 「積金類別單位」指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及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  
「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指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及「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指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及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
- (ii) 「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指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
- (iii) 「投資類別單位」指投資類別(港元)單位及投資類別(美元)單位；  
及
- (iv) 「零售類別單位」指零售類別(港元)單位、零售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

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及零售類別(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

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

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

為免存疑，若分支基金設有：

- (i) 「積金類別 – A類(港元)單位」或名稱以「積金類別 – A類」起首的其他類別；
- (ii) 「積金類別 – B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類(美元)單位」或名稱以「積金類別 – B類」起首的其他類別；
- (iii) 「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或名稱以「積金行政類別」起首的其他類別；
- (iv) 「投資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或名稱以「投資類別」起首的其他類別；或
- (v) 「零售類別(港元)單位」、「零售類別(美元)單位」、「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或名稱以「零售類別」起首的其他類別，

每類別單位應視作獨立的類別。

## 4.2 單位的估值

每個分支基金的估值及每類別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應根據投資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制定的政策及信託契據，於每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進行。一般而言，各分支基金的各項投資價值應釐定如下：

- (i) 除就適用第(ii)段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外，及在遵守下文第(vi)段規定的前提下，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投資項目，參照其於有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或(如未能獲得最後交易價)按該等投資項目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近期可得市場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市場買入價兩者之間的中間價計算；在釐定上述價格時，投資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有權使用及依

賴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電子價格資料來源，即使所用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ii) 在遵守下文第(iii)及(vi)段規定的前提下，與有關分支基金於同一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當日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或如投資經理如此決定，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未與分支基金於同一日估值，則有關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近期可得的每單位、每股或每權益的資產淨值；
- (iii) 如未能取得上文第(ii)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項目的價值應不時按投資經理決定的方式予以釐定；
- (iv) 並非在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的投資項目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有關分支基金購入該投資項目時所花費的款額(在每種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但條件是，投資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隨時在投資經理和受託人同意的時間或時距，促使經受託人同意的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新估值；
- (v)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項目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投資經理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合理市值；
- (vi) 儘管有前述規定，投資經理如在考慮到有關情況時認為有此需要，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調整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及
- (vii)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否證券或現金)如並非以有關分支基金的貨幣計值，應按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有關的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的情況

下認為屬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折算為該分支基金的貨幣。

歸屬於分支基金的負債將包括任何政府徵費、與分支基金的收入有關的稅項、其他財務費用、本基金的開支（例如：任何受託人費用或管理費、保管人費用、律師費及核數師費用、估值及其他專業費、交易費以及成立本基金的費用）以及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及其應付利息。投資經理在與分支基金的核數師商量後，可將任何開支按不超過五年的期間攤銷，並可不時延長或縮短任何上述攤銷期。

就一個分支基金而言，分支基金的某類別單位（不論是以基本貨幣或非基本貨幣計價）於某個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或認購費）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在扣除專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負債或加上專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資產之前，以其基本貨幣計算於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ii)在與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每類別單位之間將該資產淨值金額按有關分支基金中不可分割份額的數目（以與已發行的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每個單位類別的所有單位所代表）攤分；(iii)從該攤分的金額扣除專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負債，或將專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加入該攤分的金額；(iv)就每個單位類別而言，將所得的(以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金額除以在緊接於發行有關單位類別的有關交易日之前該類單位的數目，以取得分支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價格；(v)僅就非基本貨幣的單位類別而言，將該價格兌換為該類別的非基本貨幣（按投資經理在考慮（及運用）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及(vi)將基本貨幣單位及非基本貨幣單位計算所得的價格調整至有關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或非基本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小數點後四個位或投資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小數點後位數。

### 4.3 暫停交易、估值及定價

在下列情況下並與受託人協商後，投資經理可暫停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的交易，以及暫停確定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但必須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i) 有關分支基金的投資項目的主要部分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投資經理或受託人(以適用者為準)通常用以確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分支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受任何市場暫停影響的分支基金通常將不接受市場暫停發生後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並且不會在同一日處理該等申請；
- (ii) 因任何其他理由，投資經理認為分支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iii) 投資經理認為，將分支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是不能合理地切實進行或者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iv) 贖回或就任何分支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或調出受到延誤，或者投資經理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一經宣佈暫停交易，投資經理將立即通知證監會，並將緊隨該暫停及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一次，在投資經理為分支基金設立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刊登暫停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其認購或贖

回單位的申請受上述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佈。

暫停單位交易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分支基金中的任何單位。在宣佈暫停前之認購、贖回（但僅限在該暫停之前的交易日尚未完成的單位贖回）或轉換的申請，可在暫停期間撤回。如果投資經理在暫停期間尚未收到申請人的撤回書面要求，則相關認購，贖回或轉換將在終止暫停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

投資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於恢復交易及／或恢復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後的最快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投資經理為分支基金設立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刊登恢復通知。投資經理將在恢復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 5. 交易

---

### 5.1 首次發行單位

####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零售類別(港元)單位、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零售類別(美元)單位及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已經推出。該等分支基金的已推出類別單位的有關首次發售期已結束。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止，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及投資類別(美元)單位尚未推出，因此並未提供予投資者認購。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該等類別單位可由投資經理於其決定的時間及以其決定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予投資者。

#### 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已經推出。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已推出類別單位的有關首次發售期已結束。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止，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零售類別(港元)單位、零售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尚未推出，因此並未提供予投資者認購。中銀

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該等類別單位可由投資經理於其決定的時間及以其決定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予投資者。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止，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尚未推出，因此不供認購。當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該單位類別推出時（屆時將按投資經理決定的時間及首次發行價推出），它將僅提供予相關合資格計劃認購。

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零售類別(港元)單位、零售類別(美元)單位及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已經推出。上述分支基金的已推出類別單位的有關首次發售期已結束。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止，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尚未推出，因此並未提供予投資者認購。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該等類別單位可由投資經理於其決定的時間及以其決定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予投資者。



### 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的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及投資類別(港元)單位已經推出。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的已推出類別單位的有關首次發售期已結束。

截至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止，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零售類別(港元)單位、零售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 (人民幣)單位尚未推出，因此並未提供予投資者認購。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的該等類別單位可由投資經理於其決定的時間及以其決定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予投資者。

### 新推出的類別單位或分支基金

任何尚未推出的類別單位可由投資經理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予投資者。任何將推出的新類別單位或新分支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首次發售期將在補充文件或有關新分支基金的條款概要內列明。

如可提供及推出有關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美元)單位，該等單位將按有關分支基金每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美元)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美元發行價」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及認購費)發售。

「美元發行價」應為有關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及零售類別(港元)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日之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及認購費)乘以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

束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 WM/Reuters 所報的匯率，惟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如可提供及推出有關分支基金的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該等單位將按有關分支基金每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發行價」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及認購費)發售。

「人民幣發行價」應為有關分支基金的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日之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及認購費)乘以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 WM/Reuters 所報的匯率，惟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其他機構所報之其他匯率及／或其他截止時間以決定匯率。

就投資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於有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方式收到的申請，將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單位。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基金分銷商或透過投資經理不時於投資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投資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投資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並未收到任何申請，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分支基金的首次發售延後至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日期和時間。

單位將於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買賣。

首次收費將由投資經理為其本身使用和利益予以保留。就發行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而言，投資經理可收取的最高首次收費為認購款項的 5%。現時豁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的首次收費。發行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將不收取首次收費。就每份為認購零售類別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能需另外支付 5 美元的認購費。該認購費應付給受託人，並由受託人用於其本身利益。現時豁免零售類別單位的認購費。發行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及投資類別單位將不收取認購費。有關首次收費及認購費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 108 至 109 頁「6.1 費用及收費」一節。

如某分支基金的發行規模(結合所有類別的總認購額)於首次發售期結束之日少於港幣 5,000 萬元，投資經理可行使酌情權不在首次發售期內發行該分支基金的單位。

如投資經理行使該酌情權，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之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所支付的認購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港元(或按投資經理全權決定以收取認購款項的貨幣)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認購款項不附帶利息，任何得益將由投資經理保留。

## 5.2 單位的其後發行及發行價

在有關首次發售期後，投資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方式收到的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並於該交易日發行單位。如果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方式發出的申請於

上述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則有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分支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已扣除任何首次收費及認購費）將按該個交易日該分支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上第 79 至 81 頁「單位的估值」）。

發行價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按投資經理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調整。所需繳付的申請款項總額將包括以下各項的總額：(i) 按發行價乘以所申請單位數量計算之款項；(ii) 任何投資經理收取之首次收費款項；及(iii) 任何受託人收取之認購費(若適用)款項。

投資經理不得在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暫停估值及交易期間發行單位。

### **5.3 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

就每個分支基金的投資類別單位而言，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不得少於港幣 5,000,000 元(或同等價值的單位計值貨幣)或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可能議定的任何其他數額。

就每個分支基金的零售類別單位而言，除非本主要推銷刊物第 105 至 106 頁「5.12 定期基金投資計劃（只適用於零售類別）」一節另行允許，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不得少於港幣 5,000 元(或同等價值的單位計值貨幣)或受託人和投資經理可能議定的任何其他數額。

積金類別單位及積金行政類別單位並不規定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

然而，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寬免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規定的最低認購金額或最低持有量。

任何款項均不得交付任何香港中介人，除非該人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 5.4 申請程序

除投資經理另行指明外，單位認購申請必須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並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投資經理要求任何相關申請文件的正本）提交給投資經理。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相關申請表格或其他相關申請文件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相關申請表格或其他相關申請文件未能被收到或被重複收到或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相關申請文件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投資經理、受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認購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除外)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基金分銷商或透過投資經理不時於投資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如適用)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投資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向投資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申請認購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註明收款人為“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Client A/C-UTD”和「只准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不包括

任何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支付。以支票方式付款可能會導致已交收款項延遲收訖，申請不會被接納及單位不會發行直至該支票兌現。申請人須支付將申請款項轉移至分支基金的任何費用。

賬戶資料如下：

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賬戶：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Client A/C-UTD

賬戶號碼：

- 每個有關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 – A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類(港元)單位、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及零售類別(港元)單位：012-875-0-044596-0
- 每個有關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 – B類(美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零售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012-875-9-251458-0

投資者須注意以下的付款手續：

應於下列時間就單位付款：(i) 在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之前（如屬在有關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或 (ii) 於發行單位時（如屬其後的認購）。若投資經理於有關到期應付日未收到已結算資金，投資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而不損害其就申請人未於到期應付日付款而針對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單位應視為從未發行。

除主要推銷刊物列出的其他限制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將不進行任何贖回或轉換。

每個有關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港元)單位、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及零售類別(港元)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港元支付。

每個有關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美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美元)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

每個有關分支基金的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定期基金投資計劃的供款必須以港元支付。

投資經理保留權利接受單位持有人以其他貨幣支付款項，在這情況下，發行的單位數量將按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合理地決定的匯率計算。任何匯率風險及匯兌費用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處理費。

概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及現金支付款項。

投資者應注意，就以所認購特定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的電匯或銀行轉賬支付以於某日收取供交收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1)**個香港營業日支付以供於香港交收。

##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但概不發出證書。買賣單據將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後出具，並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買賣單據的人士承擔）。買賣單據亦可以其他電子方式（如透過投資經理的網站）提供，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以上途徑及已有運作措施確保就提供買賣單據，單位持有人獲得足夠通知及取得途徑。

僅發行不少於萬分之一個單位的零碎單位，少於該零碎單位的零碎部分將為有關分支基金的利益而保留。

投資經理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絕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及透過郵寄(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支票的人士承擔)或銀行轉賬方式退回。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投資經理可因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拒絕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之申請。如果暫停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發行該分支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以上第 82 至 83 頁「4.3 暫停交易、估值及定價」）。

## 5.5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於交易日贖回有關類別單位的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R = NAV (100\% - D)$$

其中：

R = 贖回價；

NAV = 將於該交易日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D = 適用於該類別單位的贖回收費（以 NAV 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贖回價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按投資經理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調整。贖回款項的總額將按贖回價乘以所贖回單位的數量計算，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數或按投資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調整。每次要求贖回的零售類別單位，可能需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一筆最高金額為 5 美元的贖回費。上述贖回費應付給受託人並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使



用。現時豁免零售類別單位的贖回費。贖回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及投資類別單位將不收取贖回費。

就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而言，就贖回單位可收取的最高贖回收費為所贖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5%。贖回收費將由投資經理為其本身使用和利益予以保留。投資經理現時豁免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的贖回收費。

贖回積金類別- A 類單位將不收取任何贖回收費。

有關適用的贖回費/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 108 至 110 頁「6.1 費用及收費」一節。

贖回要求必須以親身、郵寄或傳真向投資經理發出或其他投資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認可途徑(除非投資經理要求正本)提出贖回要求，並且必須指明：

- (a) 有關分支基金的名稱；
- (b) 擬贖回單位的類別及數目或有關數額；
- (c) 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
- (d) 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贖回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投資經理、受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投資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方式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投資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除外)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基金分銷商或透過投資經理不時於投資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如適用)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投資經理提出單位贖回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贖回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投資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經受託人批准，投資經理亦可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分支基金單位總數限制於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不論在該交易日將發行的單位數量)。此項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在有關交易日要求執行贖回單位的全部單位持有人。未於該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可轉入下一個交易日按相同的 10% 限制贖回。

申請認購單位或要求贖回單位的每項申請，必須以訂明的表格提交投資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人。

在單位持有人獲得任何單位之交易日後之七日內或就該單位以已結算資金收妥款項之日期（如果該日期較早）前，單位持有人不准將該單位變現。

## 5.6 贖回時的付款

除投資經理另行豁免外，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 經單位持有人正式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書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投資經理要求正本）提交並由投資經理或代表投資經理收到，而且 (b) 如果受託人如此要求，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予以核實，使受託人信納。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贖回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投資經理、受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書或任何贖回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積金類別-A 類(港元)單位、積金類別-B 類(港元)單位、積金行政類別(港元)單位、投資類別(港元)單位及零售類別(港元)單位的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港元支付。

積金類別-B 類(美元)單位、投資類別(美元)單位及零售類別(美元)單位的贖回款項將通常以美元支付。

零售類別(人民幣)單位的贖回款項將通常以人民幣支付。然而，若此類別單位所有或絕大部分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則由於對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投資經理未必能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款額以應付此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因此，即使投資經理擬以人民幣向該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投資者在贖回其人民幣投資時未必可收到人民

幣。如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進行貨幣兌換以結算贖回款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亦可能有延誤的風險。

未經投資經理同意，贖回要求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

但是，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款項將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所要求的貨幣。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處理費。

在遵守以上所述的前提下，並且只要已經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或銀行轉賬（減去進行電匯或銀行轉賬的費用）或其他受託人同意的方法支付，且在任何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內（但暫停支付贖回款項則除外 — 請參閱第 82 至 83 頁「4.3 暫停交易、估值及定價」一節）或投資經理已經收到已填妥並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投資經理要求正本）的贖回文件後一個月內（如該日期較遲）支付，除非投資經理寬免該項要求。除非獲得投資經理的批准或已提供投資經理或受託人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或投資經理已豁免相關要求，否則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投資經理豁免該項要求則除外。如果贖回要求書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給任何人（並非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或以電匯或銀行轉賬方式付入在香港的一個銀行賬戶，則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每名單位持有人在該贖回要求書上的簽名必須予以核實，使受託人信納。如果沒有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則贖回款項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支票將以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為受票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的話）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因此而從贖回款項扣除。

## 5.7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即使有上述規定，投資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事先同意之下，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任何或所有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投資經理計劃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無損上述規定的一般性）有關分支基金收到重大的贖回要求而將相關證券變現以提供資金進行贖回付款是不切實際的情況。在以實物作贖回付款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在釐定歸屬於將過戶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使用與用於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程序相同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 79 至 81 頁「4.2 單位的估值」一節）。贖回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原將有權享有的贖回付款的證券。以實物形式獲得贖回付款的單位持有人將負責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從分支基金轉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負責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的保管費用。

## 5.8 贖回的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期間，投資經理可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該類別單位的權利及／或可延遲支付有關贖回款項。若有關分支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例如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規定），以致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相應延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82 至 83 頁「4.3 暫停交易、估值及定價」一節。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不論是透過向投資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註銷)的分支基金單位數目限制於該分支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在上述情況下，此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使所有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分支基金單位的單位持

有人，按相同價值比例贖回單位，而未被贖回(但本應已被贖回)的單位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而贖回價（不包括任何贖回費）將以該下一個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就每個分支基金的投資類別單位而言，如果贖回單位將導致單位持有人在有關類別單位的持有量於贖回後少於港幣 5,000,000 元(或同等價值的單位計值貨幣)或受託人和投資經理議定的任何其他款額，則任何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單位。

就每個分支基金的零售類別單位而言，如果贖回單位將導致單位持有人在有關類別單位的持有量於贖回後少於港幣 5,000 元(或同等價值的單位計值貨幣)或受託人和投資經理議定的任何其他款額，則任何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單位。

然而，投資經理保留權利豁免任何單位持有人就分支基金的最低持有量和贖回要求。

此外，在單位持有人獲得任何單位之交易日後之七日內或就該單位以已結算資金收妥款項之日期（如果該日期較早）前，單位持有人不准將該單位變現。

## **5.9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若有下列情況，投資經理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賬戶：

-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單位: (i) 證券法規例S下的美國人士；或(ii) FATCA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主要推銷刊物第v至vi頁）；
-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投資經理（及如適用，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的任何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
-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或
- (d) 投資經理認為這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而有必要的。

投資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金額，前提是：(i) 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及(ii)投資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賬戶之前，投資經理將通知受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 5.10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分支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投資者可參閱以上「3.2 風險因素」分節下「(I) 流動性風險」之風險因素。

投資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分支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本基金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到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投資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各分支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以上第5.5至5.8節所述的贖回政策，及將有助各分支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投資經理為管理各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採取其他程序，例如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如以上第96至97頁「5.6 贖回時的付款」分節所述）、限制贖回單位的數量及延遲贖回（如以上第98至99頁「5.8 贖回的限制」分節所述）、或申請以實物進行贖回（如以上第98頁「5.7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有關可能應用工具的情況及其潛在影響的詳情，投資者應參考上述有關分節。



### 5.11 單位類別／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

在單位持有人符合有關類別單位的持有資格（載於上文「4.1 單位的類別」分節）及投資經理同意下，單位持有人有權(任何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暫停釐定之時除外)在向投資經理發出轉換要求（連同投資經理可不時要求的有關資格證明）後，將有關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A 類單位、積金類別-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同一分支基金或另一分支基金有關相同類別或其他可供轉換類別(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為落實轉換，單位持有人需在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載於下文）前向投資經理提交轉換要求（連同下文指明的轉換費（如適用））。

投資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發出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的轉換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要求可以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投資經理要求正本）提交。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轉換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投資經理、受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轉換要求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基金分銷商或透過投資經理不時於投資經理網頁內([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此網頁並未經

證監會審閱。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基金分銷商，而非透過向投資經理提出轉換申請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轉換申請，應向有關基金分銷商或投資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有關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A 類單位、積金類別-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或零售類別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現有類別」) 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同一分支基金或另一分支基金的相同類別或其他類別(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值) (「新類別」) 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及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

$$N = \frac{P - S}{M}$$

其中：

N = 指將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量（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數或投資經理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小數點位數）；

P = 指自分支基金現有類別贖回單位所得款項；

S = 指所收取的轉換費，以贖回所得款項的某個百分比表示；

M = 指新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但如新類別的交易日並非現有類別的交易日，則 M 應為緊接有關交易日並適用於新類別的第一個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在進行分支基金不同貨幣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時，投資經理將在考慮（及運用）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採用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

如轉換涉及投資類別單位或零售類別單位和涉及另一分支基金，投資經理現時將就每項轉換要求按贖回所得款項的 1% 收取轉換費。轉換費將由投資經理為其本身的使用和利益予以保留。涉及積金類別單位或積金行政類別單位和涉及另一分支基金的轉換將不收取任何轉換費。如於同一分支基金由一類別單位轉換為同一類別不同貨幣的單位或不同類別的單位，現時則豁免轉換費。

一年內的轉換次數現時不受限制。

即使有以上段落的規定，於獲得任何監管批准後（如需要），轉換次數受投資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不時規定的轉換次數上限所限制。

如上文所述，投資經理可將分支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總數限制於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准進行基金轉換（詳情請參閱第 82 至 83 頁「4.3 暫停交易、估值及定價」一節）。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除非投資經理另行同意，否則，第 88 至 89 頁的「5.2 單位的其後發行及發行價」一節下所列載有關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量的要求，以及第 93 至 95 頁的「5.5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一節下所列載的贖回限制(包括贖回後的最低持有量要求及最低贖回額)亦將適用於基金轉換。

## 5.12 定期基金投資計劃（只適用於零售類別）

零售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選擇參加投資經理提供的定期基金投資計劃。在定期基金投資計劃下，投資者應於每月 5 日及／或 20 日向其賬戶進行每月供款，每次該等供款的金額不應少於港幣 1,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及認購費）。將不接受任何其他貨幣。投資者亦可根據其本身的需要及財務計劃，決定其打算參加該計劃的期間。該計劃並無訂明最短參加期間。開設及結束定期基金投資計劃賬戶，不收費。

參加定期基金投資計劃的投資者無須是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參加定期基金投資計劃作出的供款必須透過從單位持有人指定的港元賬戶扣款而進行。投資者如決定參加定期基金投資計劃，其必須於擬進行首次供款日之前至少 21 日向投資經理提交申請書，並在首次供款之前成功安排直接扣款授權。任何申請應以投資經理指定的格式提出。如果有關月份的第 5 日或第 20 日並非營業日，則直接扣款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未能於該月的第 5 日及／或第 20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順延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果該月的第 5 日或第 20 日並非營業日）成功地進行扣款，則就該月份進行定期基金投資計劃下的認購將不獲接受。而且，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連續兩個月未能成功地進行直接扣款，則定期基金投資計劃將暫停，且該計劃下將不再接受進一步的供款，直至投資者向投資經理提交要求恢復該計劃的請求書，並且投資經理接納該請求書為止。

定期基金投資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根據投資者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分支基金的零售類別單位，唯每次投資於分支基金的金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0 元（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及認購費）。單位將在進行直接扣款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可按照第 102 至 104 頁「5.11 單位類別／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所載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定期基金投資計劃的任何分支基金的零售類別單位轉換為另一分支基金中的同一類別單位（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值）。一年內的轉換次數不受限制。投資經理亦可能就單位轉換收取轉換費，轉換費金額列載於第 108 至 109 頁「6.1 費用及收費」一節中。

投資者應注意，除投資經理另行同意外，如欲停止對定期基金投資計劃的供款，必須提前十四日以書面通知投資經理，而如欲對定期基金投資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必須提前二十一日書面通知投資經理。

## 6. 費用及收費

### 6.1 費用及收費

分支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概述如下：

| 收費種類                          | 收款人／<br>受益人 | 付款人／<br>由何處支付 |  | 收費                                                                                                             |
|-------------------------------|-------------|---------------|--|----------------------------------------------------------------------------------------------------------------|
| 1. 受託人費用                      | 受託人         |               |  |                                                                                                                |
| (i) 積金類別-A 類單位                |             | 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  |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0875%<br>最高：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0875%                                                                     |
| (ii) 積金類別-B 類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 |             | 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  | 目前：<br>每年資產淨值的首 2 億港元的 0.125%；<br><br>每年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 億港元的 0.10%；<br><br>每年資產淨值的餘額的 0.0875%<br><br>最高：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 |
| (iii) 積金行政類別單位                |             | 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  |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45%<br>最高：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                                                                            |
| 2. 投資管理費                      | 投資經理        |               |  |                                                                                                                |
| (i) 積金類別-A 類單位                |             | 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  | 無                                                                                                              |

|                                          |      |               |       |                                       |
|------------------------------------------|------|---------------|-------|---------------------------------------|
| (ii) 積金行政類別單位、<br>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           |      | 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       |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3525%<br>最高：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2% |
| (iii) 投資類別單位                             |      | 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       |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50%<br>最高：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2%   |
| (iv) 零售類別單位                              |      | 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       |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65%<br>最高：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2%   |
| 3. 首次收費                                  | 投資經理 |               |       |                                       |
| (i) 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                         |      |               | 單位持有人 | 無                                     |
| (ii) 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          |      |               | 單位持有人 | 目前：現時最高為認購款項的 5%<br>最高：認購款項的 5%       |
| (iii) 積金行政類別單位                           |      |               | 單位持有人 | 目前：現時豁免<br>最高：認購款項的 5%                |
| 4. 贖回收費                                  | 投資經理 |               |       |                                       |
| (i) 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                         |      |               | 單位持有人 | 無                                     |
| (ii) 積金行政類別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 |      |               | 單位持有人 | 目前：現時豁免<br>最高：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5%           |
| 5. 轉換費                                   | 投資經理 |               |       |                                       |
| (i) 涉及積金類別單位                             |      |               | 單位持有人 | 無                                     |

|                                                                                                  |     |                                           |                           |                                                                |
|--------------------------------------------------------------------------------------------------|-----|-------------------------------------------|---------------------------|----------------------------------------------------------------|
| <p>／積金行政類別單位和涉及另一分支基金的轉換</p> <p>(ii) 涉及投資類別單位／零售類別單位和涉及另一分支基金的轉換</p> <p>(iii) 涉及同一分支基金的單位的轉換</p> |     |                                           | <p>單位持有人</p> <p>單位持有人</p> | <p>目前：贖回款項的1%<br/>最高：贖回款項的5%</p> <p>目前：現時豁免<br/>最高：贖回款項的5%</p> |
| <p>6. 分派處理費</p> <p>(i) 積金類別－A 類單位</p> <p>(ii) 積金類別－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p>              | 受託人 | <p>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p> <p>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p> |                           | <p>無</p> <p>目前：現時豁免<br/>最高：每個類別每次分派收取750 美元</p>                |
| <p>7. 認購費</p> <p>(i) 積金類別－A 類單位、積金類別－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及投資類別單位</p> <p>(ii) 零售類別單位</p>                | 受託人 |                                           | <p>單位持有人</p> <p>單位持有人</p> | <p>無</p> <p>目前：現時豁免<br/>最高：每次認購收取5 美元</p>                      |
| <p>8. 贖回費</p> <p>(i) 積金類別－A 類單位、積金類別－B 類單位、積金行政</p>                                              | 受託人 |                                           | 單位持有人                     | 無                                                              |



|                                |     |               |       |                              |
|--------------------------------|-----|---------------|-------|------------------------------|
| 類別單位及投資類別單位<br><br>(ii) 零售類別單位 |     |               | 單位持有人 | 目前：現時豁免<br>最高：每次贖回收取<br>5 美元 |
| 9. 投資手續費                       | 受託人 | 相關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 |       | 目前：無<br>最高：每宗交易價值的 0.05%     |

上述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之收費比率將根據於每個交易日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的相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相關部分，於每月月底支付，並於每個交易日累計。已包括在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的首次收費及贖回收費，以及就轉換單位而收取的任何轉換費將按第 5 節的規定由投資經理予以保留。

就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而言，投資經理可收取最高為認購款項 5% 的首次收費。積金行政類別單位目前豁免首次收費。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的發行將不收取首次收費。就每份為認購零售類別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能需另外支付 5 美元的認購費。該認購費將為受託人本身的利益支付予受託人。零售類別單位現時豁免此認購費。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及投資類別單位的發行將不收取認購費。

就分支基金的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而言，就贖回單位可收取的最高贖回收費是每個擬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 1.5%。贖回收費將由投資經理為其本身的使用和利益予以保留。投資經理現時豁免積金類別 – 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投資類別單位及零售類別單位的贖回收費。積金類別 –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收取贖回收費。

就零售類別單位的每次贖回要求，投資經理可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 5 美元的最高限額。該贖回費將為受託人本身的利益支付予受託人。零售類別單位現時豁

免此贖回費。積金類別-A 類單位、積金類別-B 類單位、積金行政類別單位及投資類別單位的贖回將不收取贖回費。

投資經理可按其獨有酌情權豁免部份或所有投資經理可獲取的費用。

每個分支基金將承擔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成立分支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和支出。

此外，受託人亦可自本基金的資產就本基金所進行的每項交易扣除投資手續費。該投資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所有類別的單位，並將按交易價值計算付給受託人，最高收費率為交易價值的 0.05%。

每個分支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規定直接歸屬於該分支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個分支基金，則每個分支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以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其分支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分支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發售文件、任何已審核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此外，每個分支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成立該分支基金及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每個分支基金（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除外）的成立費用及支出，已在與核數師協商後在其首個會計期內攤銷。成立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約為港幣 100,000 元，且將在與核數師協商後在其首個會計期內攤銷。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基金的首個會計期由其首次發售期結束時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除以上所述外，單位持有人購入或出售本基金的單位或須繳付任何必要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託管費及代名人收費。

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3) 個月（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較短通知期（如適用））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提高上述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

經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有關的受影響類別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可透過向有關的受影響類別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如適用））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提高上述費用及收費表所列費用及收費的最高水平。

## **6.2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和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本基金和分支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分支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相互間或與分支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分支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為就此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或任何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投資者負責。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任何分支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分支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投資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投資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投資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投資經理所管

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投資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組及合規組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投資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受託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帳簿、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受託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加以保密。

投資經理及受託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同意，及分支基金或投資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投資經理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分支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該分支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分支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每個分支基金或代表每個分支基金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與任何分支基金進行的交易，須先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須在本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分支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

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本主要推銷刊物作出充分披露，而本主要推銷刊物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分支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文(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除非《基金守則》准許或已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當與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投資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投資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投資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相關分支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 7. 一般資料

---

### 7.1 總則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個財政年度將發行兩份報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英文版)將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佈及分發或提供給單位持有人，而中期報告(中、英文版)將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發佈及分發或提供給單位持有人。此外，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任何需送達、呈交或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告或文件可以郵寄或專人遞交方式發送至單位持有人的地址。該等通告或文件亦可以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最近期可得的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發送，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相關途徑。

### 7.2 公布每單位資產淨值

分支基金每個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其網址([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提供，及／或刊載於南華早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或投資經理可能不時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報章(中、英文報章各一)。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透過其他投資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發布方式免費對外公開並通知單位持有人。價格將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應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收費。

### 7.3 供查閱的文件

單位持有人須審閱信託契約的條款。要求取得信託契約的副本的單位持有人，在與投資經理確定合理費用並繳款後，可從投資經理取得信託契約的副本。單位持有人亦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在投資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i) 本主要推銷刊物及其後對本主要推銷刊物之補充，(ii)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iii)本基金及各分支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及(iv)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認可途徑亦可在投資經理的網頁瀏覽：[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7.4 期限

本基金自信託契約的日期起有效為期八十年，或直至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 (i)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按照信託契約規定，投資經理或受託人(以適用者為準)可在下述情況下終止本基金和／或其任何分支基金：–
  - (a) 於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後滿一年的任何時候，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至少於港幣五千萬元，或就任何分支基金而言，則指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至少於港幣一千萬元；
  - (b) 本基金或其任何分支基金不再根據香港的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核准或正式批准；
  - (c) 倘若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或其任何分支基金成為非法，或致使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於獲取受託人或投資經理的同意情



況下) (以適用者為準)認為繼續本基金或其任何分支基金是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的；

- (d) 有關分支基金的關聯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除非投資經理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關聯指數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或
- (e) 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已通知另一方其有意辭去其職務或其將被免去職務，而投資經理或受託人(以適用者為準)未能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以適用者為準)以取替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以適用者為準)。

- (ii)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分支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藉特別決議而隨時終止分支基金。

如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在以上 (i) 項規定的情況下終止，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須遞交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載明終止的原因、可供單位持有人選擇的方案及預期涉及的費用。

## 7.5 未領款項

當本基金終止，任何未領款項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的其他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任何開支。

## 7.6 單位證書

除非經投資經理另行同意，否則不得發出任何證書。每份證書應有顯著的號碼，並應列明證書所代表的單位數量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證書應由登記處製備，並由代表受託人的經授權簽署人簽署或按受託人核准的方式簽署。

## 7.7 香港稅務

可能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應當知道並應在適當時就其取得、持有、轉換及變現單位而根據其公民身分、住所及居籍所在地的法例規定適用的稅項諮詢專業意見。每名單位持有人認購、持有、轉換或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視乎其須遵守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而各有不同。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就對其適用的相關稅務法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

- (a) 本基金來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均無須在香港納稅；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得的資本增益以及因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或外匯合約所得收益利潤無須在香港納稅；
- (c)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從本基金所得到的分派款項或於銷售或變現單位時所得收益均無須在香港納稅，但可能有例外情況。例如：就任何單位持有人而言，如取得或變現單位是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營商、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該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7.8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本基金的分支基金就其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可能須在其來源國家繳納預扣稅，而預扣稅一般都不能追回。

投資於本基金的分支基金對單位持有人而言可能有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強烈敦促準投資者就投資於單位對其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各有不同。

稅務法例及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稅務水平可不時變更。

## 7.9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作出關於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的查詢或投訴，應聯絡投資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或致電投資經理的投資基金服務熱線(852) 2280 8615。投資經理的客戶服務主任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所接獲的任何本基金的查詢或投訴。

投資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附件

### I.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

#### A1 指數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是淨總回報、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是由富時於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之下專為香港投資羣體的特定需要而推出的指數。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是為衡量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的股票投資組合的表現而設計作為基準的，旨在準確地反映強積金監管規定，例如強積金的獲允許投資市場、資產類別及投資限制。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於2001年推出。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與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基準日期是2000年11月30日。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的基準日期是2014年11月14日，並於2021年4月14日推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為基礎。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獲 Willis Towers Watson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HKIFA)選定為國家及地區股票指數系列的基礎範圍。有關富時全球指數之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所列載的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由富時管理。富時負責檢討指數系列及核准成分股的更改。富時亦會核准對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管理基本規則(「基本規則」)的更改，基本規則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2 指數建構方法

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是運用貫徹一致的方法建構的。指數的成分股(成員)是合資格國家的上市證券。資格準則主要包括是否允許非國民進行直接股票投資，以及是否可及時提供準確數據。在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認可市場上市的股票將進一步根據其市值、是否可供交易及流動性而進行篩選。每間公司將獲指定一個國籍，通常以其註冊成立國為準。如某間公司並非在其註冊成立國上市，通常獲編配具有最高流動性的國家。

**市值規模：**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是大型和中型資本公司的指數。規模是以公司在每個指數範圍內按總市值的排名而定。納入及剔除準則界定如下：

|      | 營業額幅度(根據指數範圍) |       |
|------|---------------|-------|
|      | 符合納入資格        | 可予剔除  |
| 大型資本 | 最高的 68%       | 低於72% |
| 中型資本 | 最高的 86%       | 低於92% |

**是否可供交易(公眾持股量)：**就指數的計算而言，某公司的市值將按照其股份在願意買賣的投資者手上持有的比例而調整。就是說，並非在願意買賣的投資者手上持有的股份，例如由保薦人和政府持有的禁售股，將不計算在內。

公眾持股量為5%或以下的證券將被剔出指數，除非該證券的可投資市值超過地區納入百分比水平的10倍。有關公眾持股量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流動性：**公司的交投量(主要以每月的按日成交中位數計算)若不足，亦會被剔除於指數之外。有關流動性篩選之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的計算：**在進行上述篩選及調整後，將計算指數，以合資格公司已調整市值的總和除以一個基數。起始基數是合資格公司於該指數基數日的已調整市值的總和。但該基數會因供股、資本償還、成分股的變動等各種變更而持續進行調整。雖然並非完全相同，但這與個別公司的指數加權平均數相似，以每間公司的基數作為權數。由此，大型公司(例如佔指數值百分之五的公司)的價格走勢較小型公司(例如佔指數值百分之一的公司)的價格走勢對指數而言具有較大的影響。請注意，公司的規模按已調整的市值計算。

### **A3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合資格證券**

如上所述，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及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是運用與其他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相同的方法計算的。主要的分別在於指數的成分股。這些指數的成分股均為富時環球指數的成分股，並須通過地區性篩選及強積金規管篩選，有關說明見下文各段。就 A 股的可投資權重而言，採用富時環球指數納入 A 股的相同方式。目前，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納入每隻 A 股的可投資權重為 25%。

**地區性篩選：**富時環球指數包含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所有成分股。其中只有在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NEO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市場上市的北美公司，才會獲納入富時北美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同樣地，歐洲公司將獲納入富時歐洲指數的成分股的名單，而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市場交易的中國公司之A股則獲納入富時中國A股互聯互通指數。

如上文A2項第一段所述，公司的國籍按富時訂明的指引(可在富時網址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指定。

**強積金規管篩選：**公司進一步按積金局資格準則進行篩選。在計算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時，未獲積金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將被剔除。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名

單可在以下積金局網頁閱覽：[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er/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https://www.mpfa.org.hk/info-center/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繳足股款的股票將符合納入資格。所有合訂證券(即代表兩隻或以上的證券作共同報價的安排)並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除非該等證券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1的第8(1)條下獲得准許。REIT將符合納入資格，前提是其獲得證監會認可或於澳洲、英國或美國的核准交易所上市。此外，此類REIT必須符合基本規則的所有其他資格準則要求。具體而言，若干抵押型REIT和木材REIT將予以剔除，與積金局於《積金局指引III.2》中對REIT的定義一致。屬證券形式，讓其持有人有權享有等同擁有單一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之單據或憑證將符合資格，前提是 (i) 有關單據或憑證已繳足股款，目前或日後毋須再付股款；及 (ii) 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及 (iii) 有關單據／憑證及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任何集體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計劃將不符合納入資格，因為這些並非強積金規例下獲全面核准的種類。詳情請參閱載於指數提供者網址[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的基本規則。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在進行強積金規管篩選後，富時北美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將減省為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富時歐洲指數的成分股名單亦同樣減省為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的成分股名單，而富時中國A股互聯互通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則減省為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的成分股名單。

#### **A4 定期檢討成分股**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通常於三月和九月每半年按地區檢討一次，根據十二月和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後的數據進行檢討，亦是富時環球指數於同一日期進行檢討的部分環節。

每半年檢討後作出的成分股變更於三月和九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行(即於星期一生效)。

所有地區的首次公開發行(IPO)(若並未符合快速納入資格)，除每半年一次的檢討外，將於六月和十二月進行檢討。在六月和十二月檢討後所作出的任何成分股變更，將於六月和十二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行(即於星期一生效)。

所有富時強積金指數須符合 9%的最高限額，以致指數成分股每日所佔比重不得超過 9%。這是貫徹 UTMF 守則的規定。富時強積金指數成分股之每月比重以 9%為上限，其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採用就公司行動而調整的價格作計算。上限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行，並按照每月第三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的成分股、已發行股份及公眾持股量計算。

## **A5 對成分股公司的更改**

### 剔除

如某成分股不再作為富時環球指數的成分股，將從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中剔除。此項剔除與其從富時環球指數被剔除同時進行。

此外，如某成分股在現行或任何新強積金規例下不符合資格，則在實施變更前就有關變更給予指數使用者充分的通知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剔除。

### 納入

如某成分股通過A3的資格篩選，將被納入富時環球指數，亦會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成分股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與其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同時進行。



## 新股發行

所有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的成分股，如通過A3的資格篩選，將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成分股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與其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同時進行。

## A6 成分證券的名單

###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

截至2023年9月29日，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的總市值約為413,310.2億美元而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總市值約為125,848億美元。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的成分證券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constituentsweights>)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注意，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成分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 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

截至2023年9月29日，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包含932隻成分證券，而總市值約為港幣29,973.7億元。

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constituentsweights>)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注意，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投資者可從路透社或彭博等數據提供者取得最新的指數資訊及其他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富時將發佈每月報告，重點標明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於不同時段的表現。

有關指數規則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亦可閱覽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7 關於指數提供者：富時**

富時在指數化和分析方案方面具世界領導地位。富時計算的指數成千上萬，各有獨特性，為全球八十多個國家的市場和資產類別作衡量基準。

富時指數獲全球市場參與者廣泛採用，作投資分析、衡量業績、資產分配及投資組合對沖等用途。大量具領導地位的退休基金、資產管理人、ETF提供者及投資銀行與富時合作，為其投資表現設定基準，並使用富時的指數創設世界級的ETF、跟蹤指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指數衍生工具。富時亦為世界各地眾多交易所提供其本地指數。

富時的指數設計和管理由一套核心普世原則指引：富時採用的方法具透明度而且以規則為主，由具領導地位的市場參與者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監察，專注於就指數設計和管理應用最高的行業標準。富時的環球、地區、國家及行業指數以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為基礎，包括旗艦指數富時環球指數。

富時以指數的創新及與客戶維持合夥關係著稱，並將不斷致力提高其服務的廣度、深度與闊度。

富時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全資擁有。

富時乃獨立於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

## A8 指數免責聲明

###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是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家開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集團企業 (合稱「倫敦證交所集團」)與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並無任何聯繫，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作出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號名稱。

富時強積金北美指數(非對沖)及富時強積金歐洲指數(非對沖) (合稱「該等指數」)的一切權利均歸屬於擁有該等指數的有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

「FTSE®」是有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而任何其他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可根據特許使用。

該等指數之計算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彼等之代表負責。倫敦證交所集團概不會因 (a) 該等指數的使用、依賴或任何錯誤；或 (b)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的投資或營運，而向任何人士承擔因此而招致的任何責任。倫敦證交所集團概無就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及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將可獲取的表現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該等指數的目的之適切性作出任何宣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 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

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基金是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家開發。倫敦證交所集團與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基金並無任何聯繫，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作出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號名稱。

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該指數」)的一切權利均歸屬於擁有該指數的有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FTSE®」是有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而任何其他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可根據特許使用。

該指數之計算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彼等之代表負責。倫敦證交所集團概不會因 (a) 該指數的使用、依賴或任何錯誤；或 (b) 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基金的投資或營運，而向任何人士承擔因此而招致的任何責任。倫敦證交所集團概無就中銀保誠富時強積金中國A股指數基金將可獲取的表現或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該指數的目的之適切性作出任何宣稱、預測、保證或聲明。

## **II. MSCI MPF 金龍指數**

### **A1 指數**

MSCI MPF金龍指數是為了符合香港強積金的投資指引及量度與香港強積金投資者相關，且在香港上市的香港及中國公司發行的大型和中型資本證券（H股、紅籌股及P籌股），在香港上市的滙豐（HSBC），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公司（A股），獲積金局核准的且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外上市證券及證券種類（包括ADR（美國預託證券）和GDR（全球預託證券））及台灣上市公司的業績表現而設計的。

MSCI MPF 金龍指數是總回報、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由 MSCI 推出，基準日期為 2000 年 11 月 30 日。MSCI 的總部設在紐約，而且是其中一家首要的向全球投資者(包括資產經理、銀行、對沖基金及退休基金)提供投資決策支援工具的公司。MSCI 獨立於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

MSCI MPF 金龍指數為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是根據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系列(MSCI Global Investable Market Indexes)(「母指數」)而編製的。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顧及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強積金所訂的投資限制(包括許可投資的範圍、投資集中的程度及須維持某水平的港元投資的規定等)，為符合強積金規定的基金提供另一個適切的參照基準。

以下的資料是有關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包括 MSCI MPF 金龍指數)的編製方法。MSCI 會不時修訂該等資料。有關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的最新編製方法，投資者可瀏覽 MSCI 的網址 ([www.msci.com](http://www.msci.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2 指數建構方法

### 1.1 挑選證券 – 界定合資格範圍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僅包括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的股本證券。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的合資格範圍包括關聯母指數的所有成分證券，但下述者除外：

- MSCI MPF 本地香港指數(MSCI MPF Domestic Hong Kong Index)是基於 MSCI 香港指數(MSCI Hong Kong Index)以及香港上市的滙豐
- MSCI MPF 中國指數(MSCI MPF China Index)是基於 MSCI 中國(除 A 股、B 股)指數(MSCI China Free Index)
- MSCI MPF 香港指數(MSCI MPF Hong Kong Index)是綜合指數，由 MSCI MPF 本地香港指數及 MSCI MPF 中國指數組成

母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是按證券投資性準則對個別公司及證券作篩選後而確定的。用以確定母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如下：

-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
- 股票範圍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
- 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最低流通性規定；
- 最短交易時間規定；
- 全球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規定；
- 最少外資持股空間規定；及
- 財務報告規定。

(i)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是適用於公司層面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是指作為可投資股票範圍一部分，任何公司必須具備的最低總市值。

於 2023 年 8 月的指數檢討時，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是 2.91 億美元。此最小規模要求於指數檢討時作出檢視，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在確定每一規模分段的全球最小規模幅度時，是先就大型資本、標準及可投資市場指數界定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然後按該等參考值指定 0.5 倍至 1.15 倍的幅度。

標準市場規模分段的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是以斷定股票範圍最小規模的類似方式求得：

- (a) 首先，在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公司按總市值由大至小順序排列，而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累積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所佔比率按每一公司計算。
- (b) 然後，選取提供以下在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累積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所佔比率的公司的總市值：
  - 已發展市場標準指數：85%所佔比率
- (c) 就新興市場而言，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定為已發展市場每一規模分段總市值的一半。

(ii) 股票範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

股票範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是適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任何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須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才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

(iii) 最低流通性規定

最低流通性規定適用於個別證券層面，而任何證券的流動性以下列方式計量：

- 12 個月及 3 個月的年度交易量與公司市值比 (「ATVR」)；及
- 3 個月交易頻率。

任何證券獲納入已發展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最低流通性在 3 個月 ATVR 須為 20%，在新近連續 4 季的 3 個月交易頻率須為 90%，以及在 12 個月 ATVR 須為 20%。此規則稱為已發展市場最低流通性要求。

任何證券獲納入新興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最低流通性在 3 個月 ATVR 須為 15%，在新近連續 4 季裏的 3 個月交易頻率須為 80%，以及在 12 個月 ATVR 須為 15%。此規則即為新興市場最低流通性要求。

(iv) 最短交易時間規定

交易時間長短規定適用於個別證券的層面，而且僅適用於各市場的新發行的小型股份。規定是個別股份須於實施指數檢討前具最低限度的交易期(3 個月)，方可獲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大型首次公開發售（「IPO」）及非指數成分股的大型初次／二次發售不受此限，並可能在指數檢討以外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

(v) 全球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規定

外資納入因數規定適用於個別證券層面。任何證券的外資納入因數是指已發行而且可供國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認購的股份的比例。此比例說明特定證券(或公司)可供認購的公眾持股量及／或外資擁有限額的比例。

一般而言，任何證券的外資納入因數必須等於或大於 0.15 才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只有在將一家規模非常龐大的公司的證券排除在外即影響指數完整及公平地顯示該證券的相關市場之特性的能力的有限情況下，才可視作例外而無須遵從此一般規則。



#### (vi) 最少外資持股空間規定

此項投資性篩選準則適用於個別證券層面。任何證券如須符合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以便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則可提供予外國投資者的股份比例，相對於容許的最高限額(稱為「外資持股空間」)最少必須為 15%。

此外，任何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如有英國的成分，則在倫敦上市的滙豐股份會被摒除於合資格範圍外。REIT 必須在積金局就 REIT 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才可予納入。

### 1.2 符合集中限制

為符合單一發行人集中限制，對於在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的每間公司，MSCI 定下僅可持股 10%的上限，而此上限適用於發行人的層面。但是，實施 10%的緩衝以減少經常重新調整的需要及過度的指數周轉。具體而言，在指數建構初期，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比重上限會定為指數比重的 9%。已達上限的發行人的過剩比重會按比例重新分配予指數中其他未達上限的證券。

### 1.3 符合港元貨幣風險最低為 30% 的規定

MSCI MPF 香港指數由以下三類分類指數組成：MSCI MPF 本地指數系列(MSCI MPF Domestic Indexes)、MSCI MPF 港幣對沖指數系列(MSCI MPF Hedged Indexes)及 MSCI MPF 非對沖指數系列(MSCI MPF Unhedged Indexes)。此等指數的特色是各具不同的指數設計，以符合港元貨幣風險 30%的規定。MSCI MPF 金龍指數是 MSCI MPF 本地指數的一部分。

MSCI MPF 本地指數對以港元計值的成分比重設定下限，而不涉及任何貨幣對沖。具體而言，在定下緩衝以免指數過度周轉時，為符合港元貨幣風險最少為 30%的規定，因此對以港元計值的 MSCI MPF 香港指數的成分比重定下 30%的下限。

## **A3 指數維持**

### **2.1 季度指數檢討**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在 MSCI 季度指數檢討生效日的九(9)個營業日前進行每季重新調整。重新調整後的變更亦在 MSCI 指數檢討生效日的九(9)個營業日前公布，並在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收市時實行，以配合母指數的指數檢討。

### **2.2 因不合規而重新調整**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每日會就集中持股限額及以港元貨幣風險是否合規而進行檢討。倘有不合規的情況，MSCI 強積金指數系列將重新調整。如所持股份集中於某發行人的比重增至 10%以上，即視作違反集中限制。如所持有以港元計值證券的比重降至 30%以下，即視作違反外幣投資限制。

重新調整會在指數違反任何限制當日收市時根據收市價進行，以致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在下一交易日開市前始終維持在有關限制之內。

倘標準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在公布日與生效日期間變成不合規，則先前公布的結果將予放棄，並公布經重新調整的標準指數。

## 2.3 因企業事件而作出增刪

企業事件後加進母指數或從母指數刪除的證券，亦會同時加進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或從中刪除。就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而言，如觸發集中持股限制及／或本地貨幣風險限制，增加之數會按照在增加時所作的重新調整，按估計的比重納入。適用於其他指數成分股的限制則沒有更改。

## 2.4 維持積金局投資限制

為了確保 MSCI 香港強積金指數系列準確反映強積金的規管規定，MSCI 每年均檢討強積金投資限制兩次，並配合於五月及十一月進行的指數檢討。

## A4 指數的基本資訊

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為止，MSCI MPF 金龍指數有 879 隻成分證券，市值約為 34,150.7 億美元。成分證券數目可不時更改。

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為止，MSCI MPF 金龍指數的成分證券中，約有 9.76%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約有 60.52% 在聯交所上市，約有 24.36%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成分證券中約有 0.39% 是 REIT。關聯指數的組成可不時更改。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投資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聯交所和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比例視乎 MSCI MPF 金龍指數的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成分證券的比例而定，而該比例會不時更改。

MSCI MPF 金龍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注意，MSCI MPF 金龍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投資者可從數據提供者(路透社或 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 MSCI MPF 金龍指數的最新指數資訊及其他重要消息。MSCI 將發佈每月報告，重點標明 MSCI MPF 金龍指數於不同時段的表現。

有關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亦可閱覽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www.msci.com](http://www.msci.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發生任何與 MSCI MPF 金龍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投資經理將與證監會商討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細則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改變。

## **A5 指數免責聲明**

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其任何資訊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任何 MSCI 指數的編製、計算或設立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合稱「MSCI 各方」)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有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已特許投資經理用於若干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具體投資於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是否適當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股票市場的表現向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都是若干商標的特許人。MSCI 指數的服務商標及商號名稱均由 MSCI 在沒有考慮到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或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確定、編製和計算的。MSCI 各方在確定、編製和計算 MSCI 指數時，均沒有責任考慮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沒有責任或沒有參與決定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發行的時間

、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可贖回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公式或作價。此外，MSCI 各方並無須就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行政管理、推廣或發售向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須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資料以納入或用於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並未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若干數據均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並未就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發行人、中銀保誠中華 MSCI MPF 金龍指數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所得出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MSCI 各方概不負責。此外，MSCI 各方並未就每個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MSCI 各方並特此否認就每個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及在任何情況下，MSCI 各方概不就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具後果的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負責，即使已獲知可能產生該等損害賠償。

此證券、產品或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未首先聯絡 MSCI 以確定是否須經 MSCI 許可之前，不應使用或提述任何 MSCI 商號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以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此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MSCI 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聲稱與 MSCI 有任何聯繫。

### **III. 標普500<sup>®</sup> 指數**

#### **A1 指數**

標普 500<sup>®</sup> 指數包含 500 間大型資本公司，是主要在美國公開買賣的股票市場上市的普通股，佔美國總市值約 80%。所選取的指數成分股，是從美國經濟各個成分中選出的具代表性的投資組合。指數的一個有限百分率可包括在美國交易所買賣的非美國證券。選股過程也考慮總市值及交易活動。雖然這些股票不一定代表美國最大的 500 間公司，但指數獲公認為側重於大型股票。每隻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以其市值釐定(其總市值相對於所有指數成分證券的總市值)。標普 500<sup>®</sup> 指數構成標普道瓊斯美國指數的一部分。

標普 500<sup>®</sup> 指數是價格回報、公眾持股量市值加權指數，於 1957 年 3 月 4 日推出，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編製及公佈。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所跟蹤的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標普 500<sup>®</sup> 指數以 1941 年至 1943 年為基準日期。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是標普 500<sup>®</sup> 指數的指數提供者。SPDJI 獨立於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

#### **A2 指數編製方法**

標普 500<sup>®</sup> 指數所包含的股票依據下列準則挑選：

**註冊地：**只有美國公司的普通股符合資格。

**上市交易所：**第一上市地需要為以下其中一個美國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群島交易所(NYSE Arca)

- NYSE American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納斯達克精選市場
-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 Cboe BZX
- Cboe BYX
- Cboe EDGA
- Cboe EDGX

**組織結構和股份類型：**發行公司必須具有以下組織結構和股份類型：

- 公司（包括股權及抵押型 REIT）
- 普通股（即股票）

**跟蹤業績表現的股票及多個股份類別：**除不符合資格的跟蹤業績表現的股票外，所有具有多個股份類別結構的公司均符合資格，前提是它們滿足所有其他合資格規定。

**市值：**為符合被納入指數的資格，股票的公司層面總市值必須達 145 億美元或以上。該市值資格可能不時於 S&P Dow Jones Indices: S&P U.S. Indices Methodology 修訂。符合公司層面總市值條件的公司，其證券層面的流通市值亦須達到指數的最低公司層面總市值的至少 50%。

**流動性：**應為具有充分流動性而且股價合理的股票。利用綜合定價及交易量，每年美元成交價值（定義為平均收市價乘以歷史交易量）與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比例應至少為 0.75，及股票在評估日之前六個月的每月成交量應至少為 250,000 股。現時的成份股並沒有最低要求。

**可投資權重因數（「IWF」）：**IWF 需至少為 0.10。

**財務可行性：**最近連續四個季度的據報收益總額屬正數，而且最近季度亦屬正數的股票。

**首次公開招股（「IPO」）：**在被考慮納入指數前，IPO 股票應於合資格交易所進行交易至少十二個月。

標普 500® 指數是以所有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股票指數使用的除數方法計算。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S&P Dow Jones Indices' Index Mathematics Methodology）。

## **A3 指數建構**

**指數範圍：**指數的成分股從標普全市場指數（S&P Total Market Index）中挑選。

**成分股挑選：**成份股由指數委員會酌情及根據上述的資格標準挑選。標普 500® 指數的固定成分股公司數目為 500。行業平衡乃通過將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的行業於某指數中的比重與其於標普全市場指數的比重進行比較得出，在為指數挑選公司時也會予以考慮。

**加權：**標普 500® 指數按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

## **A4 指數維持**

### **4.1 變更時間**

對標普 500® 指數的變更按需要而進行，並沒有預定的重整。反而因應企業行動及市場發展所作的變更可隨時進行。指數的加入及剔除於至少三個工作日作出通知。指數委員會可酌情作出少於三個



工作日的通知。公告於可提供予客戶或受影響的公司之前或之同時透過 SPDJI 網址 [www.spglobal.com/spdji/](http://www.spglobal.com/spdji/)向公眾發佈。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4.2 剔除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剔除：

- 如某公司因涉及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以致其不再符合資格標準，則將其從指數中剔除。
- 嚴重違反上述一項或多項資格標準的公司可由指數委員會酌情決定將其從指數中剔除。

## 4.3 股份及 IWF 更新

有關股份及 IWF 更新的標準處理方式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股票指數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S&P Dow Jones Indices' 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Methodology）。

## 4.4 企業行動及重新調整指引

有關企業行動及重新調整指引的資訊，請參閱《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股票指數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S&P Dow Jones Indices' 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Methodology）。

## 4.5 其他調整

如正被刪除的股票沒有可達到的市價，可由指數委員會酌情決定以零價或最低價將股票剔除。

投資者可參閱指數編製方法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methodologies/methodology-sp-us-indices.pdf](http://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methodologies/methodology-sp-us-indices.pdf))。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5 指數的基本資訊**

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為止，標普 500®指數有 503 隻成分證券，按指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總市值約為 377,757.7 億美元。

標普 500®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 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注意，標普 500®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投資者可從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www.spglobal.com/spdji/tc](http://www.spglobal.com/spdji/tc) 取得有關標普 500®指數的進一步資料。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發生任何與標普 500®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投資經理將與證監會商討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細則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改變。

## **A6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 500®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產品，一直特許予投資經理使用。Standard & Poor's®、S&P®及 S&P 500®都是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而這些商標已特許予 SPDJI 使用，並再授特許予投資經理作若干用途。

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並非由 SPDJI、Dow Jones、S&P 及任何其各自的聯繫公司(合稱「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具體投資於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是否適當或標普 500®指數能否緊貼整體大市表現向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就標普 500®指數與投資經理的唯一關係在於特許指數及 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或其特許人的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或商號名稱。標普 500®指數是由 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在沒有考慮到投資經理或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之下確定、編製和計算的。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在確定、編製或計算標普 500®指數時，均沒有責任考慮投資經理或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的擁有人的需要。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沒有責任亦沒有參與決定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發行的價格及數量或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發行或銷售的時間或決定或計算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式。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並無須就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的行政管理、推廣或交易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能保證以標普 500®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可準確地緊貼指數的表現或提供正數的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不是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等於 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推薦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應視作一項投資意見。儘管有前述規定，投資經理及其聯繫公司可獨立地發行及／或推薦現時由投資經理發行、與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無關但可能與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類似並且互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投資經理及其聯繫公司可買賣與標普 500®指數的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

**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並未保證標普 500®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或就此發出的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的通訊(包括電子通訊)均屬充分、準確、及時及／或完整。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概無須對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並未就標普 500®指**

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某特定用途，或就投資經理、中銀保誠 S&P 500 美股指數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標普 500® 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所得出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及在任何情況下，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概不就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具後果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損失的利潤、交易損失、損失的時間或商譽)負責，即使已獲知可能產生該等損害賠償，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除 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的特許人之外，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及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沒有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 IV. MSCI 日本指數

##### A1 指數

MSCI 日本指數包含主要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是為衡量日本市場的大中型資本分段的表現而設計的。

MSCI 日本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包含日本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大約 85%。

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跟蹤 MSCI 日本指數的淨總回報版本。淨總回報指數是以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稅項後再行投資為依據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MSCI 日本指數於 1986 年 3 月 31 日推出，由 MSCI 計算及維持。MSCI 日本指數的基本貨幣為美元，基準日期為 1969 年 12 月 31 日。

MSCI 是 MSCI 日本指數的指數提供者。MSCI 獨立於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

MSCI 日本指數構成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 (GIMI)的一部分。

以下是有關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包括 MSCI 日本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的資料。有關資料可由 MSCI 不時修改。有關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編製方法的最新版本，投資者可參閱 MSCI 網址 ([www.msci.com](http://www.msci.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2 指數建構方法

MSCI 日本指數以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建構方法為依據。

### 界定股票範圍

建構方法從界定股票範圍開始。

股票範圍以下列方式界定：

- 識別合資格的股本證券；及
- 將這些合資格的股本證券分類，歸入適當的國家。

### 確定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MSCI 日本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以下列方式求取：

- 識別有關股票範圍內每隻證券的合資格上市地位；及
- 對有關股票範圍內的個別公司及證券採用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

## 識別合資格上市地位

證券在其被歸類的國家可能已上市(即「本地上市」)及／或在不同國家上市(即「外國上市」)。證券在環球可投資股票範圍內或以本地上市或以外國上市(包括預託證券)表示。

證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以外國上市表示：

- 該證券被歸類入符合若干外國上市實質要求的國家；及
- 該證券的外國上市情況是可在合資格的證券交易所買賣。

## 證券投資性篩選

用以確定 MSCI 日本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如下：

-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
- 股票範圍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
- 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最低流通性規定；
- 全球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規定；
- 最短交易時間規定；
- 最少外資持股空間規定；及
- 財務報告規定。

### (i)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是適用於公司層面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是指作為可投資股票範圍一部分，任何公司必須具備的最低總市值。

於 2023 年 8 月的指數檢討時，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是 2.91 億美元。此最小規模要求於指數檢討時作出檢視，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在確定每一規模分段的全球最小規模幅度時，是先就大型資本、標準及可投資市場指數界定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然後按該等參考值指定 0.5 倍至 1.15 倍的幅度。

標準市場規模分段的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是以斷定股票範圍最最小規模的類似方式求得：

- (a) 首先，在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公司按總市值由大至小順序排列，而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累積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所佔比率按每一公司計算。
- (b) 然後，選取提供以下在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累積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所佔比率的公司的總市值：
  - 已發展市場標準指數：85%所佔比率
- (c) 就新興市場而言，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定為已發展市場每一規模分段總市值的一半。

(ii) 股票範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

股票範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是適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任何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須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才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

### (iii) 最低流通性規定

證券必須有至少一個符合若干最低流通性規定的合資格上市地位，才可作為可投資股票範圍一部分。證券的流動性以下列方式計量：

- 12 個月及 3 個月的年度交易量與公司市值比(「ATVR」)；及
- 3 個月交易頻率。

任何證券獲納入已發展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最低流通性在 3 個月 ATVR 須為 20%，在新近連續 4 季的 3 個月交易頻率須為 90%，以及在 12 個月 ATVR 須為 20%。此規則稱為已發展市場最低流通性要求。

任何證券獲納入新興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最低流通性在 3 個月 ATVR 須為 15%，在新近連續 4 季裏的 3 個月交易頻率須為 80%，以及在 12 個月 ATVR 須為 15%。此規則即為新興市場最低流通性要求。

### (iv) 全球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規定

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規定是證券作為可投資股票範圍一部分必須具備的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證券的外資納入因數關乎其可供國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認購的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此比例說明特定證券(或公司)可供認購的公眾持股量及／或外資擁有限額的比例。

一般而言，任何證券的外資納入因數必須等於或大於 0.15 才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只有在將一家規模非常龐大的公司的證券排除在外即影響指數完整及公平地顯示該證券的相關市場之特性的能力的有限情況下，才可視作例外而無須遵從此一般規則。



#### (v) 最短交易時間規定

交易時間長短規定適用於個別證券的層面，而且僅適用於各市場的新發行的小型股份。規定是個別股份須於實施指數檢討前具最低限度的交易期(三個月)，方可獲納入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大型 IPO 及非指數成分股的大型初次／二次發售不受此規定限制，並可能在指數檢討以外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

#### (vi) 最少外資持股空間規定

此項投資性篩選準則適用於個別證券層面。任何證券如須符合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以便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則可提供予外國投資者的股份比例，相對於容許的最高限額(稱為「外資持股空間」)最少必須為 15%。

要界定市場的規模分段指數，將對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採用下列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市場覆蓋目標幅度：

- 大型資本指數：70% +/- 5%
- 標準指數：85% +/- 5%
- 可投資市場指數：99% + 1% 或 -0.5%

如欲取得有關指數完整建構方法的資料，可閱覽 MSCI 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3 指數維持

維持 MSCI 日本指數的目的是按時反映相關股票市場及分段的演變，而同時達至指數的持續性、指數成分股持續可投資及指數可予複製，以及指數的穩定性及低指數周轉率。

特別是，指數的維持涉及：

- 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每季度一次對指數的規模分段指數進行檢討，包括：
  - 依據已全面翻新的股票範圍更新指數；
  - 按規模及作風分段遷移證券時考慮緩衝規則；
  - 更新外資納入因數及股份數目。
- 與事件有關的持續變更此類變更 - 一般在發生時即在指數中實行。重要的大型IPO在公司第十個買賣日結束後納入指數。

任何依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建構方法建構的指數可能因相關市場的變化而受到潛在的集中及其他限制的影響。現有建構方法的上述任何潛在限制可進行評估，作為指數檢討程序的一部分。

#### **A4 指數的基本資訊**

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為止，MSCI 日本指數有 235 隻成分證券，市值約為 33,851.6 億美元。成分證券數目可不時更改。

MSCI 日本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注意，MSCI 日本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投資者可從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取得有關指數編製方法的進一步資料。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發生任何與 MSCI 日本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投資經理將與證監會商討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分支基金的單位持

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細則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改變。

## **A5 指數免責聲明**

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並非由 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其任何資訊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任何 MSCI 指數的編製、計算或設立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合稱「MSCI 各方」)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有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已特許投資經理用於若干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具體投資於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是否適當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股票市場的表現向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都是若干商標的特許人。MSCI 指數的服務商標及商號名稱均由 MSCI 在沒有考慮到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或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確定、編製和計算的。MSCI 各方在確定、編製和計算 MSCI 指數時，均沒有責任考慮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沒有責任或沒有參與決定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可贖回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公式或作價。此外，MSCI 各方並無須就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行政管理、推廣或發售向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須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資料以納入或用於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並未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若干數據均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並未就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發行人、中銀保誠 MSCI 日本指數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所得出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

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MSCI 各方概不負責。此外，MSCI 各方並未就每個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MSCI 各方並特此否認就每個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及在任何情況下，MSCI 各方概不就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具後果的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負責，即使已獲知可能產生該等損害賠償。

此證券、產品或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未首先聯絡 MSCI 以確定是否須經 MSCI 許可之前，不應使用或提述任何 MSCI 商號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以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此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MSCI 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聲稱與 MSCI 有任何聯繫。

## **V.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 **A1 指數**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是為捕捉亞太區(日本除外)各國代表大中型資本的表現而設計的，該等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至本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止，納入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已發展市場國家包括：澳洲、香港、紐西蘭及新加坡；納入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

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反映亞太(日本除外)大中型資本公司的表現。它覆蓋每個國家約 85%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跟蹤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淨總回報版本。淨總回報指數是以任何股息或分派額在扣除任何可能適用的稅項後再行投資為依據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推出，由 MSCI 計算及維持。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基準日期為 1987 年 12 月 31 日。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於每日收市時以美元計算。

用以計算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價格是官方交易所的收市價或獲接受為收市價的數字。指數提供者保留於任何一日採用另一價格來源的權利。

MSCI 是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指數提供者。MSCI 獨立於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構成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的一部分。

以下是有關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的資料。有關資料可由 MSCI 不時修改。有關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編製方法的最新版本，投資者可參閱 MSCI 網址 ([www.msci.com](http://www.msci.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2 指數建構方法**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以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建構方法為依據。

### 界定股票範圍

建構方法從界定股票範圍開始。

股票範圍以下列方式界定：

- 識別合資格的股本證券；及
- 將這些合資格的股本證券分類，歸入適當的國家。

#### 確定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以下列方式求取：

- 識別有關股票範圍內每隻證券的合資格上市地位；及
- 對有關股票範圍內的個別公司及證券採用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

#### 識別合資格上市地位

證券在其被歸類的國家可能已上市(即「本地上市」)及／或在不同國家上市(即「外國上市」)。證券在環球可投資股票範圍內或以本地上市或以外國上市(包括預託證券)表示。

證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以外國上市表示：

- 該證券被歸類入符合若干外國上市實質要求的國家；及
- 該證券的外國上市地位是可在合資格的證券交易所買賣。

#### 證券投資性篩選

用以確定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如下：

-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

- 股票範圍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
- 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最低流通性規定；
- 全球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規定；
- 最短交易時間規定；
- 最少外資持股空間規定；及
- 財務報告規定。

(i)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

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是適用於公司層面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規定是指作為可投資股票範圍一部分，任何公司必須具備的最低總市值。

於 2023 年 8 月的指數檢討時，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是 2.91 億美元。此最小規模要求於指數檢討時作出檢視，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在確定每一規模分段的全球最小規模幅度時，是先就大型資本、標準及可投資市場指數界定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然後按該等參考值指定 0.5 倍至 1.15 倍的幅度。

標準市場規模分段的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是以斷定股票範圍最小規模的類似方式求得：

- (a) 首先，在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公司按總市值由大至小順序排列，而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累積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所佔比率按每一公司計算。

(b) 然後，選取提供以下在已發展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累積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所佔比率的公司的總市值：

- 已發展市場標準指數：85%所佔比率

(c) 就新興市場而言，全球最小規模參考值定為已發展市場每一規模分段總市值的一半。

(ii) 股票範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

股票範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規定是適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證券投資性篩選準則。任何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須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最小規模要求的 50%，才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

(iii) 最低流通性規定

證券必須有至少一個符合若干最低流通性規定的合資格上市地位，才可作為可投資股票範圍一部分。證券的流動性以下列方式計量：

- 12 個月及 3 個月的年度交易量與公司市值比(「ATVR」)；及
- 3 個月交易頻率。

任何證券獲納入已發展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最低流通性在 3 個月 ATVR 須為 20%，在新近連續 4 季的 3 個月交易頻率須為 90%，以及在 12 個月 ATVR 須為 20%。此規則稱為已發展市場最低流通性要求。

任何證券獲納入新興市場的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最低流通性在 3 個月 ATVR 須為 15%，在新近連續 4 季裏的 3 個月交易頻率須為 80%，以及在 12 個月 ATVR 須為 15%。此規則即為新興市場最低流通性要求。



(iv) 全球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規定

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規定是證券作為可投資股票範圍一部分必須具備的最小外資納入因數。證券的外資納入因數關乎其可供國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認購的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此比例說明特定證券(或公司)可供認購的公眾持股量及／或外資擁有限額的比例。

一般而言，任何證券的外資納入因數必須等於或大於 0.15 才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只有在將一家規模非常龐大的公司的證券排除在外即影響指數完整及公平地顯示該證券的相關市場之特性的能力的有限情況下，才可視作例外而無須遵從此一般規則。

(v) 最短交易時間規定

交易時間長短規定適用於個別證券的層面，而且僅適用於各市場新發行的小型股份。規定是個別證券須於實施指數檢討前具最低限度的交易期(3個月)，方可獲納入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大型 IPO 及非指數成分股的大型初次／二次發售不受此規定限制，並可能在指數檢討以外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

(vi) 最少外資持股空間規定

此項投資性篩選準則適用於個別證券層面。任何證券如須符合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以便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則可提供予外國投資者的股份比例，相對於容許的最高限額(稱為「外資持股空間」)最少必須為 15%。

要界定市場的規模分段指數，將對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採用下列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的市場覆蓋目標幅度：

- 大型資本指數：70% +/- 5%
- 標準指數：85% +/- 5%
- 可投資市場指數：99% + 1% or -0.5%

如欲取得有關指數完整建構方法的資料，可閱覽 MSCI 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A3 指數維持

維持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目的是按時反映相關股票市場及分段的演變，而同時達至指數的持續性、指數成分股持續可投資及指數可予複製，以及指數的穩定性及低指數周轉率。

特別是，指數的維持涉及：

- 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每季度一次對指數的規模分段指數進行檢討，包括：
  - o 依據已全面翻新的股票範圍更新指數；
  - o 按規模及作風分段遷移證券時考慮緩衝規則；
  - o 更新外資納入因數及股份數目。
- 與事件有關的持續變更 - 此類變更一般在發生時即在指數中實行。重要的大型IPO在公司第十個買賣日結束後納入指數。

任何依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GIMI)建構方法建構的指數可能因相關市場的變化而受到潛在的集中及其他限制的影響。現有建構方法的上述任何潛在限制可進行評估，作為指數檢討程序的一部分。

## A4 指數的基本資訊

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為止，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有 1,309 隻成分證券，市值約為 67,909.7 億美元。成分證券數目可不時更改。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注意，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投資者可從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msci.com](http://www.msci.com))取得有關指數編製方法的進一步資料。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發生任何與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投資經理將與證監會商討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細則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改變。

## A5 指數免責聲明

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並非由 MSCI、其任何聯繫公司、其任何資訊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任何 MSCI 指數的編製、計算或設立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合稱「MSCI 各方」)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MSCI 指數是 MSCI 的專有財產。MSCI 及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繫公司的服務商標，已特許投資經理用於若干用途。MSCI 各方並未就具體投資於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是否適當或任何 MSCI 指數能否緊貼相應股票市場的表現向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繫公司都是若干商標的特許人。MSCI 指數的服務商標及商號名稱均由 MSCI 在沒有考慮

到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或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下確定、編製和計算的。MSCI 各方在確定、編製和計算 MSCI 指數時，均沒有責任考慮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MSCI 各方沒有責任或沒有參與決定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可贖回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公式或作價。此外，MSCI 各方並無須就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行政管理、推廣或發售向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 MSCI 須從 MSCI 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資料以納入或用於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並未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若干數據均屬原創、準確及／或完整。MSCI 各方並未就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發行人、中銀保誠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所得出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MSCI 各方概不負責。此外，MSCI 各方並未就每個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MSCI 各方並特此否認就每個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數據的適銷性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及在任何情況下，MSCI 各方概不就任何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懲罰性的、具後果的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負責，即使已獲知可能產生該等損害賠償。

此證券、產品或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未首先聯絡 MSCI 以確定是否須經 MSCI 許可之前，不應使用或提述任何 MSCI 商號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以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此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未經 MSCI 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聲稱與 MSCI 有任何聯繫。